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SIA CUAN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综合楼三层、四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创能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创能有限	指 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泛指发行人前身
亚士漆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瑞卡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瑞卡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销售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亚士瑞卡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建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亚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供应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亚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创能（天津）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创能（西安）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润合源生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润合源科技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泽新材料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亚士	指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苏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现已转让，现更名为“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宁波亚士	指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宁波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现已转让，现更名为“宁波华夏之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亚士	指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安徽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现已转让，现更名为“合肥复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亚士	指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湖南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现已转让，现更名为“湖南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亚士	指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温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现已转让，目前正在注销清算。
沈阳亚士	指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沈阳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现已转让
黑龙江亚士	指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黑龙江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9%，现已转让
中涂教育	指 亚士漆参股公司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
AGL	指 ASSETSINO GROUP LIMITED，为李金钟持股 100%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的有限公司
亚士漆（香港）	指 亚士漆（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润合明仓储	指 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亚士保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创能明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生	指	发起人股东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泽	指	发起人股东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彩	指	发起人股东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祥禾泓安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成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亚士漆	指	杭州亚士油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亚士涂装	指	亚士涂装（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一五”期间	指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
“十二五”期间	指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
专业术语		
保温装饰板、保温装饰复合板	指	在工厂预制成型的板状制品，由保温材料、装饰面板复合而成，具有保温和装饰功能的建筑材料。保温材料主要有泡沫塑料保温板、无机保温板等。目前，装饰面板主要由无机非金属材料衬板及装饰材料组成，也可为单一无机非金属材料。
真金防火保温板、真金板	指	以阻燃性聚苯乙烯颗粒为主要原料，通过对颗粒表面进行防火涂层处理，制成以防火涂层为连续相，以聚苯乙烯颗粒为分散相，具有热固型材料特点的泡沫建筑保温板材。
CPST、石饰面柔性贴片	指	以乳液等有机高分子材料和彩砂等无机矿物质为主要原料，通过混合搅拌、喷涂、烘干、脱模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一种仿石效

		果的建筑内外墙装饰材料，具有可弯折、可卷曲的柔性特征。
CPST 保温装饰板	指	以 CPST 作为装饰面层的保温装饰板。
EPS 板、膨胀聚苯板	指	由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经加热预发泡后在模具中加热成型而制成的具有闭孔结构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材。
XPS 板、挤塑聚苯板	指	挤塑式聚苯乙烯隔热保温板，它是以聚苯乙烯树脂为原料加上其他的原辅料与聚合物，通过加热混合，同时注入催化剂，然后挤塑压出成型而制造的硬质泡沫塑料板。
FC 板、纤维水泥板	指	纤维水泥板是以纤维、水泥为主要原材料，配以其他辅料，经制浆、抄取、加压、养护等工序生产而成建筑装饰用板材。
SPU 聚氨酯喷涂	指	是以异氰酸酯和聚醚为主要原料，在发泡剂、催化剂、阻燃剂等多种助剂的作用下，通过专用设备混合，经高压喷涂现场发泡而成的高分子聚合物保温材料。
高分子共聚改性	指	通过引入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功能性单体参与聚合反应以改进提高高分子材料性能的化学改性方法。
VOC	指	国际标准 ISO 4618/1-1998 对 VOC 的定义是：原则上，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自挥发的有机液体和/或固体。《GB18582-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 VOC 含量的定义是：“涂料中总挥发物含量扣减水分含量，即为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即在通常压力条件下，沸点或初馏点低于或等于 250℃的任何有机化合物。
薄抹灰	指	是以挤塑聚苯板（XPS 板）、膨胀聚苯板（EPS 板）或其他保温板为保温芯材，采用聚合物粘结砂浆将保温板粘贴在外墙外侧，然后采用 3-5mm 厚聚合物抗裂砂浆复合耐碱玻纤布（或钢丝网）作为罩面层起到抗裂、防渗的作用，构成的一套完整外墙保温构造系统。
建筑节能	指	建筑在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运行管理，合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释 义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11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4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7
六、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9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9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不可撤销承诺	21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1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1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2
十二、财务报表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十三、2017 年全年盈利预测情况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简介	26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6
三、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27
四、业务与技术情况	29
五、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1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5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6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0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94
二、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96
三、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5
四、补充流动资金	11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114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17
一、风险因素	117
二、重大合同	12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7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2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2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2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129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58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发行新股不超过 4,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9,480 万股。本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创能明承诺

（1）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其配偶赵孝芳、其女儿李甜甜、润合同泽承诺

（1）本人或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3) 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 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沈刚、沈敏、沈安、李华锋、王鹏、沈国华承诺¹：

(1) 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沈刚，同时将遵守《公司法》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¹李华锋系实际控制人李金钟胞兄之子；王鹏系李金钟胞兄之女婿；沈国华系李金钟母亲之胞妹之外孙。

沈刚、沈敏、沈安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润合同生、润合同彩承诺

（1）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第一年内承诺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第二年内承诺人减持股数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公司股东新能源投资承诺

（1）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本公司股东祥禾泓安、泓成投资承诺

(1) 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志新、刘江、王永军、李占强承诺

(1) 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今后中国证监会要求本人股份锁定期间延长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将遵守《公司法》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主体以及方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建议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

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0%，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前公司非限售流通股的股本总额的 5%，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购回前公司非限售流通股的股本总额的 5%，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

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 50%，具体购回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五）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创能明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赵孝芳、新能源投资和沈刚，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一定期间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沈刚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0%，其他具体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上述承诺中涉及股份数量、股份价格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量、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赔偿等措施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

公司确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创能明确信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股份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信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赔偿等措施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

公司确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创能明确信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 股份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信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六、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评估机构分别就各自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

（一）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立信承诺

立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

因锦天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

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营销拓展力度，以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快新产品研发和转化力度，尽快实现新产品的市场化推广。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不可撤销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已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李金钟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作出下列不可撤销承诺：

若因发行人与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普罗”）侵权诉讼判令发行人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真金防火保温板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判令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本公司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且发行人因向法普罗受让该项专利权或获得法普罗专利授权等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本人/本公司承担，保证发行人该项业务不受影响。

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与他人发生纠纷并导致发行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均由本人/本公司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015年2月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较高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的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

公司上市后将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上市后的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较高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的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房地产增速放缓乃至下滑风险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主要产品包括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三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为代表的房地产领域。基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中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及投资增速放缓乃至下滑，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乳液、颜料、助剂、聚苯乙烯颗粒、树脂和硅酸钙板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与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关联度较高。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机制及集中采购方式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与供应商建立价格调整机制，但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公司下游客户传导具有滞后性，因此，若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上涨时，公司存在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品牌、商号 and 不正当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未来仍需要继续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如果公司现有品牌地位不能持续保持，则公司市场份额及销售增长势头将存在下降风险。

另外，公司产品未来仍存在被仿冒等不正当竞争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因其他企业使用相同商号，导致消费者和投资者产生混淆，甚至产生纠纷，从而对公司品牌形象、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损害的风险。

十二、财务报表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已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53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 41,293.33 万元增加 13,239.7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06%；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2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 4,239.24 万元下降 610.80 万元，降低幅度为 14.41%；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180.30 万元，较上年同期 3,967.78 万元下降 787.48 万元，降低幅度为 19.8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价格、业务的开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预计营业收入为 96,584.06 万元至 104,013.60 万元，预计较上年同期 74,295.43 万元，增长幅度 30%到 40%之间；发行人预计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26.53 万元至 8,16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

7,426.53 万元，增长幅度 0%到 10%之间；预计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55.07 万元至 7,87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7,155.07 万元，增长幅度 0%到 10%。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与业务量的变化相符、采购价格与市场变动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随着订单的增加而增加、销售价格与市场变动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保持稳定，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在经营业绩方面，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合理；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三、2017 年全年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2017 年盈利预测”中披露了 2017 年盈利预测，并经立信审核。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02 号”《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发行人预测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13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7,290.8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48%；预测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4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240.08 万元，增长幅度为 0.87%；预测 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898.7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968.89 万元，增长幅度为 8.4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不超过 4,9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以上，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7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扣除发行费用，全面摊薄）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3,777.70 万元
	审计费用 726.42 万元
	律师费用 330.19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7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用 22.99 万元
	合计 5,306.00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SIA CUAN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14,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金钟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6 月 9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区新涛路 28 号综合楼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201707

电话号码：021-5970 5888

传真号码：021-6073 935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uanon.com/>

电子信箱：dmb@cuanon.com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创能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创能股份是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审计的创能有限账面净资产 3,484.91 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法人股东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以及自然人股东赵孝芳、沈刚、徐志新、刘江、王永军。

2011年5月15日，经创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创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以201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信会师报字[2011]第1268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创能有限净资产3,484.91万元，按1:0.8609的比例折合股份3,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发起人及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创能明	1,200.00	40.00
2	润合同生	440.00	14.67
3	润合同泽	400.00	13.33
4	润合同彩	332.00	11.07
5	赵孝芳	276.00	9.20
6	沈刚	240.00	8.00
7	徐志新	40.00	1.33
8	刘江	40.00	1.33
9	王永军	32.00	1.07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4,58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4,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80.00	100.00	14,580.00	74.85
创能明	5,400.00	37.04	5,400.00	27.72
润合同生	1,980.00	13.58	1,980.00	10.16
润合同泽	1,800.00	12.35	1,800.00	9.24
润合同彩	1,494.00	10.25	1,494.00	7.67
赵孝芳	1,071.00	7.35	1,071.00	5.50
新能源投资	873.00	5.99	873.00	4.48

沈刚	837.00	5.74	837.00	4.30
祥禾泓安	374.40	2.57	374.40	1.92
泓成投资	246.60	1.69	246.60	1.27
徐志新	180.00	1.23	180.00	0.92
刘江	180.00	1.23	180.00	0.92
王永军	144.00	0.99	144.00	0.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开发行的新股	---	---	---
			14,580.00	74.85
合计	14,580.00	100.00	4,900.00	25.15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起人持股情况及股东持股比例和数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赵孝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是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沈刚是李金钟姐姐之子。

李金钟控制的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分别持有公司 37.04%、13.58%、12.35%和 10.25%的股权，赵孝芳和沈刚分别持有公司 7.35%和 5.74%的股权。李金钟之女李甜甜持有创能明 30%的股权，沈刚之妻沈敏及妹妹沈安均持有润合同生 0.68%的股权。

自然人股东徐志新、刘江、王永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3%、1.23%、0.99%的股权，同时又分别持有润合同彩 10.84%、9.04%、7.23%的股权。

祥禾泓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汤肖坚担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泓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纳米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均受自然人陈金霞控制。祥禾泓安持有公司 2.57% 的股权，泓成投资持有公司 1.69% 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能明为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2.55%。新能源投资投资为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出资比例 63.69%。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坚守“行业专业化、领域多元化，沿核心竞争能力扩张”的发展理念，在功能型建筑涂料基础上，先后自主研发了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使公司成为行业内同时拥有该三大产品及其系统服务能力的少数企业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三大类，均属于国家发改委 2013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品。

保温装饰板具有保温装饰一体化的功能，实现了外墙保温装饰系统产品的工厂化和部件化，已在万科、绿地、绿城、万达、华润、龙湖等大型房地产公司的项目中应用。该产品曾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全国建筑节能推荐产品”等称号。

真金防火保温板属于热固型有机保温节能新材料，已在万科、绿地、万达、保利地产、中海、碧桂园、世茂、龙湖、华润、招商等大型房地产公司的项目中应用。2013 年该产品通过国家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

其热固性防火隔离膜技术被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曾荣获“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建筑保温隔热行业创新产品奖”、“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推广产品”等称号。

功能型建筑涂料主要用于建筑外墙，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生产功能型建筑涂料的企业之一，目前已成为万科、恒大、中海、融创、华润、中南、华远等一批大型房地产公司的指定供应商。2012年以来，连续6年被评选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涂料类）”，2014年被评选为“中国房地产供应商综合服务实力品牌TOP5”。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乳液、颜料、助剂、聚苯乙烯颗粒、树脂和硅酸钙板等，其中，乳液、助剂和颜料主要用于生产功能型建筑涂料，聚苯乙烯颗粒主要用于生产真金防火保温板，硅酸钙板主要用于生产保温装饰板。

（四）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客户类型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其中以直销为主要的销售类型。

公司拥有一批相对稳定的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在买卖协议或者框架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客户有采购需求时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凭订单组织生产、发货。两种销售类型均为买断式销售。

（1）直销客户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是房地产开发商和工程建设单位及其指定单位，其采购产品后交付给工程施工公司应用于自己开发的项目；二是建筑装饰装修与涂装工程施工企业及其指定单位，这些企业采购产品的目的是为了完成包工包料方式承接的施工项目。

（2）经销商客户

公司一般发展当地具有一定渠道及资金实力的公司或个人作为经销商，与其签订经销商框架合同，按经销商价格供货。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中，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建筑外墙用功能型建筑涂料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和建筑装饰装修与涂装施工企业及其指定采购单位，上述客户通常是已确定的项目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对该部分客户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与大型房地产商和建筑工程企业直接建立合作关系，一方面可以迅速占领市场，实现规模化效益，另一方面可以直接了解客户的需求，便于公司产品的改进与提高。

同时，公司产品中也包括建筑内墙用功能型建筑涂料、木器漆等，其最终客户通常为不特定的消费者。针对上述客户特征，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利用经销商熟悉区域市场的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降低营销成本。

综合以上考虑，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其中以直销为主要的销售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客户类型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51,894.17	95.16%	103,416.73	96.39%	85,362.58	95.59%	67,114.82	94.78%
经销	2,638.93	4.84%	3,874.13	3.61%	3,942.63	4.41%	3,698.36	5.22%
合计	54,533.10	100.00%	107,290.86	100.00%	89,305.21	100.00%	70,813.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为主，对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比较小。

2、销售流程

公司拥有一批相对稳定的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在买卖协议或者框架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客户有采购需求时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凭订单组织生产、发货。两种销售类型均为买断式销售。

（1）产品定价与调价

公司进行产品定价或调价时，一般会考虑下列因素：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自身产品的技术特征及质量和产量情况、市场容量、本公司的成本及利润预期等。决策程序如下：

信息收集：市场部负责市场价格信息的收集分析，各事业部负责竞品价格的收集分析、采购部负责原材料价格信息的收集分析。

定价动议：市场部、各事业部、公司高层有权向产品价格协调小组提出产品定价和调价之动议。

方案论证：有定价、调价动议后，公司组织采购、技术、财务、销售等部门对原材料价格、标准成本、产品 BOM 表、利润率、价格敏感性测试等多维度进行论证后，提出定价或调价建议方案。

批准执行：产品价格协调小组在方案论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竞争力、经营目标、业务战略、价值取向等要素作出决定，批准同意后执行。

每年末公司会进行一次产品出厂价格梳理。

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与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自身产品的技术特征，以及产品质量、和产量情况、市场容量、公司的成本控制情况、个性化的服务能力、快速响应等有较强的关联度，公司凭借在以上各个领域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2013-2015 年度，公司为达到预定销量目标、争夺市场份额，根据市场竞争状况适当调整降低了产品定价。

在功能型建筑涂料的细分市场内，国际品牌如立邦、多乐士、STO、SKK 等定价较高，三棵树、嘉宝莉、美涂士、亚士等国内品牌定价中等，国内各地区一些区域性品牌的定价较低。

从毛利率来看，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内公众公司的平均水平，与三棵树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反映了公司的定价能力较强。

（2）订单管理

对于进行招投标的客户，公司按照该客户要求进行招投标，中标后与该客户签订采购协议。对于其他客户，公司通常每年与之签订一次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收取约定的保证金。

销售中心接到客户订单后需对订单的订货信息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将客户订单下达给生产计划部门安排生产。

待产品生产完成入库后，销售中心对于满足发货条件的客户开具发货单。储运部接到发货单后生成发货出库单，并根据客户要求安排货运公司进行发货。

（3）货款结算

发行人货款结算分为现销和赊销两种形式。对于部分有赊销需求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额度和期限的赊销授信。

3、直销模式的特点

（1）直销模式的法律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双方直销模式下的法律关系为买卖关系，双方销售合同对于标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条件、结算方式、质量要求、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作出了约定，符合买卖合同的法律要件。

（2）直销模式的优劣势

直销模式的优势为，一方面公司能够更加贴近客户和市场，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时为客户提供各方面服务，同时通过与客户的直接合作，及时掌握下游行业的最新动态，为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提供帮助；另一方面，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销售渠道，减少中间流通环节，避免对经销商的依赖。

直销模式的劣势主要在于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的精力开拓销售市场、维持客户关系，需要配备较多的营销及市场服务人员，同时产生较多的人员薪酬、差旅费、市场推广费等销售费用。

（3）直销模式相应风险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型房地产商和建筑工程企业，合作中客户要求公司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所以直销模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注重应收款项回收的管理，但若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恶化，则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或无法按时收回，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产品多为定制化的产品，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产品可替代性较差。虽然公司注重遴选优质的合作伙伴，但若客户的项目或与公司的

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客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则公司为该项目生产的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维护客户关系的措施

为了提升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及时捕捉市场信息，抢占市场先机，公司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设立服务中心、办事处，为目标工程提供现场样板展示及其他技术服务；同时，在工程分布集中区域实现业务人员本地化，使业务活动更及时、便捷、贴近市场。

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举办不定期的展会、推广会、培训会等，向房地产开发商、施工单位、建筑设计院所、经销商等客户和潜在客户推介并展示产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帮助客户更好地了解公司产品，提高产品在客户群中的认可度和知名度。

公司对于现有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程度的扶持奖励。对于具有长期合作关系、有一定实力和规模的客户，经内部审批，可以在标准定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同时，对于年度购买的产品总量达到设定目标区间段的客户，可以给予一定折扣率作为销售返利。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客户满意度测量指引》、《客户投诉处理指引》等，规范了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的流程，用以加强与客户的联系，确保客户投诉处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不断改进与完善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产品形象和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合作。

5、发行人经销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分布情况及续存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年初	新增	减少	年末	新增	减少	年末	新增	减少	期末	新增	减少	期末
东北	10	1	5	6	1	2	5	1	2	4	-	1	3
东部	81	18	33	66	40	21	85	118	34	169	20	112	77
西部	16	0	4	12	3	2	13	7	5	15	1	5	11
中部	41	5	18	28	13	9	32	6	14	24	4	4	24
合计	148	24	60	112	57	34	135	132	55	212	25	122	115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3,698.36 万元、3,942.63 万元、3,874.13 万元、2,63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2%、4.41%、3.61%、4.84%，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共有 115 家经销商，主要负责建筑内墙用功能型建筑涂料和木器漆的销售。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客户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1.08%、0.91%、1.40%，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规模较小。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下游客户首先关注的是建筑装饰效果，基于不同建筑外墙饰面效果形成细分市场。目前市场中建筑外墙装饰材料主要有涂料、石材、玻璃幕墙、墙砖、铝板、保温装饰板等产品。

各类建筑外墙饰面形成的细分市场之间也存在竞争。目前涂料依靠价格优势，占据了细分市场的最大份额；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的在商业建筑中采用率较高，由于其价格高、资源消耗大，主要满足高端建筑的需求。随着市场对保温装饰板认知度的提高，保温装饰板向高价位的石材幕墙和铝板幕墙的市场延伸，同时也向中低价位的传统外墙外保温与涂料饰面的市场延伸，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1）保温装饰板

1) 保温装饰板是复合新材料，处于行业成长期

目前，保温装饰板的主要厂商以国内企业为主，有些是从涂料企业发展而来，一般通过外购获取保温芯材，芯材的技术性能影响其产品品质；也有一些是从保温材料企业发展而来，其在涂料性能掌握及喷涂工艺方面的短板，成为制约其进一步扩张的因素；个别企业依靠自身的研发能力，掌握涂料及保温芯板技术，并自产配套，在该领域构成其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目前，保温装饰板领域内参与企业数量较少且总体规模偏小，仅少数企业年销售金额过亿元，多数厂商年销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相对于涂料市场主要由外资品牌主导的现状，保温装饰板市场则以国内企业主导且领先优势明显。

2) 品牌建筑涂料厂商存在逐步进入的可能性，但短期内难以对现有厂商形成冲击

随着保温装饰板认知度提高和市场的逐步扩大，品牌涂料厂商进入该行业的可能性提高，但要形成较大销售规模，需要既往工程业绩及项目经验积累，短期内难以对现有厂商形成较大冲击。

3) 主流地产项目应用带来的示范效应明显，未来行业竞争加剧

保温装饰板在万科、保利、绿城、新城等主流地产公司项目中的应用推广，极大提升了产品的应用示范效应。其实际使用效果逐渐在行业内形成良好口碑，市场使用量增长较快，将引来更多新进入者，未来行业竞争加剧。

4)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除发行人以外，我国保温装饰板行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注：上述信息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或公开披露资料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
四川威尔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温复合装饰板、无机预涂彩色单板及各类相关产品系统研发和生产。
重庆固安捷实业有限公司	保温装饰一体板、涂料系统、EPS 装饰线条、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氟碳保温一体化装饰板、氟碳保温装饰板、氟碳涂料、氟碳保温直贴板及施工配套材料生产。
厦门固克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涂料、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杭州元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墙体保温材料，楼艺板，德科板（防火装饰板）生产、销售。

2、建筑保温材料

(1) 材料种类多，行业集中度低

保温行业在发达国家起步较早，从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欧美国家就开始实施建筑保温，标准规范齐全。

国内建筑节能保温市场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出现了多种产品，大致可分为有机和无机两大类，应用比较普遍的主要有 EPS 板、XPS 板、聚氨酯板、酚醛板、岩棉板、发泡水泥板、无机保温砂浆等，近两年来，一些通过改性的高性能聚苯板发展迅速，如真金防火保温板等。

由于建筑保温材料存在一定运输半径限制，长途运输成本高，因此一般以本地化供应为主，企业数量多，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行业集中度低，难以形成全国性品牌。

（2）主流市场逐渐以价格为主导向注重产品综合性能和性价比方向转变

建筑保温材料在实现保温功能的同时，还需要具备尺寸稳定、低吸水率、抗拉拔性等物理性能，以及高防火性能。在选材方面，高端市场注重产品的综合性能和性价比。主流房地产厂商对保温材料有较高要求，通常会根据地方保温政策要求，实施区域集中采购。随着房地产开发商集中采购需求的提高，建筑保温材料将逐步向产能布局合理、品牌影响力强、有全国性供货保障能力的企业集中。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除本公司以外，保温隔热材料行业部分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媒体运营；互联网相关技术开发；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进出口；聚氨酯原料生产、销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为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以及近几年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的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产品。
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玻璃棉保温材料、福满乐挤塑泡沫板、乙烯基墙体装饰挂板、朗基石，人造石外饰材料等建筑材料。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生产阻燃、无氟、环保、节能保温材料，产品有改性聚氨酯保温板及复合改性聚氨酯保温板。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酚醛树脂、二甲苯甲醛树脂、间苯二酚甲醛树脂、汽车滤纸用树脂、橡胶补强增粘用树脂等。

注：上述信息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或公开披露资料

3、功能型建筑涂料

我国建筑涂料行业起步较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从单一品种向多品种、从低档产品向中高档产品的发展趋势。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随着人民

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技术推动，我国建筑涂料行业在涂膜性能、装饰性和施工应用方面都有了快速发展，成为我国主要的化学建材材料之一。

（1）行业集中度低，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

国内涂料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产品附加值偏低，产业集中度较低。根据 2016 年中国涂料.颜料行业工作年会资料，2014 年全国涂料前 50 强企业总产值只占全国涂料总产值的 27.93%，而 2012 年美国 2012 年涂料产值统计，前 10 强位涂料企业占该国涂料总产值整个涂料销售值的 71%。目前，我国建筑涂料产品在国内处于供给自足状态，企业集中在华东沿海城市和华南区域，其中华东地区的上海、江苏和浙江三地的建筑涂料产量约占全国建筑涂料总产量的 30-35%；华南地区的广东和湖南两地建筑涂料产量也约占全国建筑涂料总产量的 30-35%。

从行业发展经验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同时，随着房地产企业集中采购模式的推广，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实力较强的品牌企业集中。

（2）细分市场竞争激烈，高端涂料发展迅速

建筑涂料目前主要有四大类产品：乳胶漆、金属漆、真石漆/砂壁涂料、多彩涂料/花岗岩效果涂料。

目前，乳胶漆的市场占比最大，也是最成熟的产品，同质化明显，除全国性品牌外，一些区域性品牌依靠区域优势，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该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激烈。

金属漆在经历了前些年的热潮后，逐步进入平缓期，由于传统的湿作业工艺很难保障金属漆装饰效果，容易出现饰面开裂等质量问题，其市场地位逐渐被金属漆饰面的保温装饰板替代。

真石漆、多彩仿石涂料是高端涂料工程的主流产品，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旺盛，目前虽然厂商较多，但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强，能充分满足大型主流房地产商要求的企业不多。

（3）低碳、环保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今后，低碳、环保将是涂料行业的发展方向。“低碳经济”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是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其实质是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开发。对涂料行业而言，“低碳”意味着不仅生产出的涂料是绿色环保的，从原材料选择、生产、运输等等过程都要坚持低污染原则。涂料产业将从传统化工产业转型为高技术、低排放的现代工业分支，涂料产品的环境友好化和提高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4）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世界知名涂料品牌大多已进入中国市场。就功能型建筑涂料而言，行业内知名品牌主要有：立邦、多乐士、STO、SKK、三棵树、亚士等；除发行人以外，行业主要企业（或品牌）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特色
立邦	建筑涂料、工业涂料、重防腐涂料、粉末涂料等	1992 年立邦涂料进入中国市场，已成为中国涂料行业的领导品牌之一。
阿克苏诺贝尔（AkzoNobel）	油漆和涂料	旗下拥有多乐士(Dulux)、新劲(Sikkens)、国际(International) 和依卡(Eka) 等著名品牌。
STO	建筑材料、外墙外保温体系	上世纪六十年代，STO 推出了外墙外保温体系，奠定了该领域技术先进者的地位。
SKK	专业建筑涂料	国际化综合建筑装饰涂材生产厂家，业务遍及中国、东南亚、中东等地。
三棵树	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	以“自然、健康、绿色”为品牌核心价值，以“做中国健康漆的领导品牌”为经营目标。

注：上述信息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或公开披露资料

（五）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坚守“行业专业化、领域多元化，沿核心竞争能力扩张”的发展理念，在功能型建筑涂料基础上，先后研发了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使公司成为行业内同时拥有该三大产品及其系统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较强、规模较大的少数企业之一。

2016 年 8 月，根据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主办的 2016 上海百强企业发布会，公司名列“上海制造业企业 100 强”、“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 50 强”。

在保温装饰板方面，国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生产企业目前约有 10 家左右。公司凭借在功能型建筑涂料领域的技术积累，真金防火保温板的良好性能，

以及服务配套能力和丰富的工程应用经验，近三年来，公司该产品销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2016 年、2017 年发布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品牌测评研究报告》，装饰保温一体板类中“亚士创能”均排名第一。

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保温装饰板行业现状的复函》，创能股份在保温装饰板产品技术、产能、品牌影响力、市场占用率等方面，目前处于本行业领先地位。

保温材料行业生产厂家众多，竞争较为充分，但由于真金防火保温板有效提升了有机保温材料的防火性能，并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自 2012 年进入市场以来，已实现年销售收入超过亿元。2014 年 11 月，公司被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建筑保温隔热专业委员会评定为“2013 年度全国建筑保温隔热行业 20 强”企业之一。

2015 年 9 月，公司被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建筑保温隔热专业委员会评定为“全国建筑保温隔热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2016 年、2017 年发布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品牌测评研究报告》，保温材料类品牌首选率中“亚士创能”分别排名第三、第二。

在建筑外墙涂料细分行业中，公司一直致力于功能型建筑涂料的研发，推陈出新，成为建筑涂料多样化、功能化发展趋势的引领者之一，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根据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发布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品牌测评”研究报告，2012 年至 2017 年连续 6 年，“亚士”在建筑外墙涂料品牌排名中均名列前四。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2016 年、2017 年发布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品牌测评研究报告》建筑外墙涂料品牌首选率中“亚士漆”均排名第二。

2016 年 6 月，亚士漆荣获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上海市建筑学会、上海市商标协会、上海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上海市建筑材料及构件质量监督检测

站发布的“2016 上海市建筑涂料十大品牌”。2016 年 5 月，“亚士”被中国涂料报评为“2015 年度杰出工程涂料品牌”。

五、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和其他设备五大类。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12,480.09	3,008.51	-	9,471.58
2	机器设备	8,360.69	3,449.81	3.87	4,907.01
3	运输设备	634.06	498.20	-	135.86
4	电子设备	726.61	522.29	-	204.32
5	办公设备	313.57	176.47	-	137.10
	合计	22,515.02	7,655.28	3.87	14,855.87

2、房屋所有权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亚士漆	沪房地青字（2005）第 001964 号	青浦区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	工业	18,563.60	抵押
亚士漆	沪房地长字（2004）第 021385 号	中山西路 933 号 504 室	办公	113.68	无
亚士漆	京房权证港澳台移字第 0045375 号	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办公	126.55	无
创能（滁州）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9611 号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100 号	工业	88,569.44	无
创能股份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08044 号	镜湖区镜湖世纪城新都会 B#	商业	99.18	无
创能股份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08045 号	镜湖区镜湖世纪城新都会 B#	商业	99.18	无
创能股份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08047 号	镜湖区镜湖世纪城新都会 B#	商业	77.96	无

创能股份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08053 号	镜湖区镜湖世纪城新都会 B#	商业	77.96	无
亚士销售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20356 号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东路 188 号	工业	16,777.64	无

注 1：亚士漆中山西路 933 号 504 室办公用房系房地产权证书，证书列明宗地面积为 3,63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用途为综合。

注 2：亚士漆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办公用房仅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均不存在无法办证的实质性障碍，该等房屋的具体信息如下：

（1）发行人在青浦区青浦镇胜利村（49—26 丘）地块在建厂房，建设规模为 80,585.7 平方米，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厂房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已经取得沪青地（2012）EA3101182012485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青建（2013）FA3101182013531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1011820121113281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建设文件，项目竣工后，不存在无法办证的实质性障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9,024.28 万元。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单位	数量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氟碳漆饰面单板生产线	创能股份	1	223.57	53%
2	御彩石饰面单板生产线	创能股份	1	399.91	59%
3	金属漆饰面单板生产线	创能股份	1	29.97	58%
4	单复板、双复板复合生产线	创能股份	1	85.58	46%
5	其他辅助设备	创能股份	1	409.54	55%
6	粉料生产线	亚士漆	1	21.06	21%
7	水性-真石漆生产线/水性-柔性质感生产线	亚士漆	1	413.57	52%
8	水性-乳胶漆生产线	亚士漆	1	172.10	49%
9	水性-御彩石生产线	亚士漆	1	133.57	69%
10	真金防火保温板生产线	润合源科技	2	508.00	60%
11	真金防火保温板生产线	创能（天津）	3	776.32	68%
12	真金防火保温板生产线	创能（乌鲁木齐）	3	692.56	71%

13	真金防火保温板生产线	创能（西安）	2	552.83	75%
----	------------	--------	---	--------	-----

4、房屋、土地的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租赁了以下房屋用于生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天津市迪克实业有限公司	创能（天津）	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辰中路	12,131.59	2016.11.01-2020.10.31
2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创能(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	7,738.00	2016.05.10-2020.05.09
3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创能（西安）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8,195.20	2013.12.01-2019.11.30
4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创能（西安）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1,414.00	2014.1.10-2019.11.30
5	浙江弗丽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润合源科技	嘉兴云海路 566号	18,313.38	2016.10.01-2018.09.30
合计				47,792.1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租赁上述生产用房屋外，因公司建设营销网络的需要，还在南京、西安等城市租赁了办公用房，主要用于公司的产品展示、服务支持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营销网络共租赁办公用房 48 处，租赁面积达 5,500 余平方米，租赁期间在 1-5 年。

上述第 3、4、5 项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分别为租赁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计 9,609.20 平方米房屋，年租金为 230.62 万元；租赁新疆亚士 7,738.00 平方米房屋，年租金为 163.07 万元；该两处房屋均用于真金板的生产。

承租方创能（乌鲁木齐）、创能（西安）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厂房系出租方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有效。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针对上述租赁无证房屋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

承诺函：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如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而受到的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合法、有效取得；目前使用的无证房屋不存在无法办证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如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而受到的损失，因此，发行人使用的相关房屋、土地和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商标权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属于商标分类表第 19 类中的产品，分别使用“亚士创能”、“真金”字样作为商标；功能型建筑涂料属于商标分类表第 2 类中的产品，主要使用“亚士”字样作为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创能股份拥有 6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中与目前经营密切相关现行有效的常用商标注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亚士创能	7123655	第 1 类	2010.08.14-2020.08.13	受让取得
2		7123667	第 36 类	2010.09.14-2020.09.13	受让取得
3		7123668	第 19 类	2010.07.14-2020.07.13	受让取得
4		7123669	第 17 类	2010.07.14-2020.07.13	受让取得
5		7123671	第 2 类	2010.08.14-2020.08.13	受让取得
6	创能	7252700	第 6 类	2010.08.07-2020.08.06	受让取得
7		7123656	第 42 类	2010.11.14-2020.11.13	受让取得
8		7123657	第 40 类	2011.02.21-2021.02.20	受让取得
9		7123658	第 36 类	2010.09.14-2020.09.13	受让取得
10		7123659	第 22 类	2010.09.14-2020.09.13	受让取得

11		7123660	第 19 类	2010.12.07-2020.12.06	受让取得
12		7123661	第 17 类	2010.12.07-2020.12.06	受让取得
13		7123662	第 6 类	2010.07.21-2020.07.20	受让取得
14		7123663	第 2 类	2010.08.14-2020.08.13	受让取得
15		7123664	第 1 类	2010.08.14-2020.08.13	受让取得
16		8203444	第 1 类	2011.06.14-2021.06.13	原始取得
17		8203490	第 6 类	2011.09.07-2021.09.06	原始取得
18	cuanon	8203513	第 17 类	2011.05.21-2021.05.20	原始取得
19		8203556	第 19 类	2011.05.21-2021.05.20	原始取得
20		8211583	第 40 类	2011.10.21-2021.10.20	原始取得
21		8211629	第 42 类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22		9552582	第 19 类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23	真金	9552584	第 17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4		9552586	第 2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5		9552588	第 1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6		9552583	第 17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7	创能真金	9552585	第 2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8		9552587	第 1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9		9552775	第 19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30		10328532	第 1 类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31		10328546	第 37 类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32		10328547	第 19 类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33		10328548	第 17 类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34		10328549	第 11 类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35		10328550	第 6 类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36		10328551	第 2 类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注：2011 年 3 月，亚士漆将商标注册号为 7123655、7123656、7123657、7123658、7123659、7123660、7123661、7123662、7123663、7123664、7123667、7123668、7123669、7123671、7252700 共计 15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创能股份。

(2) 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漆拥有 62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其中与目前经营密切相关的常用商标注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3100299	第 19 类	2013.05.14-2023.05.13	受让取得
2		3100305	第 42 类	2013.05.21-2023.05.20	受让取得
3		4494894	第 17 类	2008.04.14-2018.04.13	原始取得
4	亚士	4733566	第 4 类	2008.11.21-2018.11.20	原始取得
5		5029267	第 37 类	2009.06.28-2019.06.27	原始取得
6		6516867	第 19 类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7		8348230	第 2 类	2011.06.07-2021.06.06	原始取得
8		3516216	第 19 类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9		3516217	第 19 类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10		3516218	第 19 类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11		3516219	第 2 类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12		3516220	第 2 类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13		3516221	第 2 类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14	亚士涂装	4023380	第 2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15	亚士·瑞卡	4494897	第 19 类	2008.04.14-2018.04.13	原始取得
16		4495018	第 2 类	2008.04.07-2018.04.06	原始取得
17	瑞卡	4494898	第 19 类	2008.06.14-2018.06.13	原始取得
18		4495019	第 2 类	2008.04.07-2018.04.06	原始取得
19	国色天香	7989340	第 2 类	2011.03.07-2021.03.06	原始取得
20		7989369	第 19 类	2011.05.14-2021.05.13	原始取得
21	御彩石	7989378	第 19 类	2011.12.07-2021.12.06	原始取得
22	亚士国色天香	9267556	第 19 类	2012.04.07-2022.04.06	原始取得
23	亚士国色天香	9267557	第 2 类	2012.04.07-	原始取得

2022.04.06					
24		9552595	第 19 类	2012.07.14- 2022.07.13	原始取得
25		9552599	第 2 类	2012.07.14- 2022.07.13	原始取得
26		9552596	第 19 类	2012.11.14- 2022.11.13	原始取得
27		9552600	第 2 类	2012.07.14- 2022.07.13	原始取得
28		9552597	第 19 类	2012.11.14- 2022.11.13	原始取得
29		9552601	第 2 类	2012.07.14- 2022.07.13	原始取得

注 1：2004 年 6 月，杭州亚士漆将商标注册号为 3100299、3100305 等共计 4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亚士漆。商标注册号为 3516216、3516217、3516218、3516219、3516220、3516221 的商标取得于 2005 年，于 2015 年进行了续展。商标注册号为 4023380 的商标取得于 2007 年，于 2017 年进行了续展。。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及相应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证书，与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络系统逐项核对，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将“亚士创能”、“创能”、“真金”、“亚士”等字样在其主要商品上均进行商标注册，与发行人目前经营密切相关的常用商标、专利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情形，不存在商标、专利权属瑕疵。

(3) 发行人曾参股公司、新疆亚士、甘肃亚士使用“亚士创能科技”字样的情况

报告期内，七家参股公司主要是在其所在区域内，从事发行人保温装饰板推广或销售业务，新疆亚士、甘肃亚士主要是在其所在区域内，从事发行人保温装饰板、真金板、功能性建筑涂料的推广或销售业务，九家公司均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六家已完成名称变更登记的，一家已进入清算程序并拟办理注销登记，两家已同意尽快办理更名手续，九家公司承诺若因其不当使用“亚士创能”商号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七家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公司企业名称中虽含“亚士创能科技”两字，但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七家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公司企业名称中虽含“亚士创能科技”字样，但其并未将该字号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使用，且发行人已在主要产品所属分类表中合法取得商标权，因此虽然上述公司企业名称中含“亚士创能科技”字样，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前述品牌的推广和合法使用；

2) 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登记主管机关且亦经各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因此上述公司企业名称中含“亚士创能科技”字样没有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名称中虽然均含有“亚士创能科技”字样，但是上述九家公司的整体名称与发行人不同，住所地亦不同，存在一定差异；

4) 七家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均为独立企业法人，均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转让了曾参股的七家公司股权，发行人及子公司被登记为甘肃亚士、新疆亚士股东的事项已被纠正，因此上述九家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变化；

5)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的走访、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对发行人银行账单支出情况的检查，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亚士”或“亚士创能”字号引起的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利益因上述九家公司企业名称中含“亚士创能科技”字样而遭受损失的情形。

6) 为了避免因使用相同商号，可能导致对消费者和投资者产生混淆，以及可能产生的纠纷，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家公司均承诺若因其不当使用“亚士创能”商号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九家公司名称中使用或曾使用“亚士创能科技”字样不存在冒用商号行为，不会导致消费者和投资者产生混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使用“亚士”字样的情况

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九家公司外，使用了“亚士”字号的公司及单位较多。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行政法规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冠以同级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这些公司或单位和发行人分属不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名称核准工作分别由不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虽然在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但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因此，其公司名称中使用“亚士”字号，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了保证知识产权不受侵害，发行人自 2013 年 4 月起先后聘请北京友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公司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服务。

发行人在公司内部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及公司员工有权保护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不受侵犯，必要时可请求主管机关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专利权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创能股份拥有 8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防火组合物及防火保温板	ZL201210425707.8	发明	2012.10.30	原始取得
2	一种保温装饰复合板的安装方法	ZL201010186206.X	发明	2010.05.27	原始取得
3	一种提高牢固性的成型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45137.8	发明	2009.01.09	受让取得

4	门窗洞口用仿石保温复合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598943.0	发明	2010.12.17	原始取得
5	带通槽的复合板的生产方法	ZL201110030575.4	发明	2011.01.28	原始取得
6	保温装饰线条的制作方法	ZL201210581575.8	发明	2012.12.27	原始取得
7	保温装饰板安装粘结剂	ZL201210585174.X	发明	2012.12.28	原始取得
8	面板带通槽的保温装饰复合板的生产及安装方法	ZL201110030567.X	发明	2011.01.28	原始取得
9	带通槽的硅酸钙板或水泥板的生产方法	ZL201110030569.9	发明	2011.01.28	原始取得
10	带通槽的硅酸钙板和水泥板的复合板的生产方法	ZL201110030589.6	发明	2011.01.28	原始取得
11	在墙体阳角的墙面上安装阳角板的施工方法	ZL201210585176.9	发明	2012.12.28	原始取得
12	一种防火保温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141554.8	发明	2015.03.27	原始取得
13	砂壁状多彩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38894.2	发明	2014.08.29	原始取得
14	一种 T 型锚固件	ZL200920072634.2	实用新型	2009.05.21	受让取得
15	一种含隐形锁扣的成品保温装饰板	ZL200920072635.7	实用新型	2009.05.21	受让取得
16	一种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109883.7	实用新型	2010.02.09	受让取得
17	一种转角保温板	ZL201020209579.X	实用新型	2010.05.27	原始取得
18	一种锚固件的膨胀管及包含该膨胀管的锚固件	ZL201020209588.9	实用新型	2010.05.27	原始取得
19	一种锚固件的扣件及包含该扣件的锚固件	ZL201020209601.0	实用新型	2010.05.27	原始取得
20	一种带锁扣的四边形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209603.X	实用新型	2010.05.27	原始取得
21	一种转角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209614.8	实用新型	2010.05.27	原始取得
22	一种带收排水装置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209681.X	实用新型	2010.05.27	原始取得
23	一种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209683.9	实用新型	2010.05.27	原始取得
24	保温板的阴角固定装置	ZL201020670918.4	实用新型	2010.12.17	原始取得
25	门窗洞口用保温复合板	ZL201020672437.7	实用新型	2010.12.17	原始取得
26	带层状骨架的保温板	ZL201020672442.8	实用新型	2010.12.17	原始取得
27	门窗洞口保温板用型材	ZL201020672448.5	实用新型	2010.12.17	原始取得
28	用于固定保温装饰复合板的扣件及带该扣件的锚固件	ZL201020672456.X	实用新型	2010.12.17	原始取得

29	用于固定保温装饰复合板的组合扣件及带该扣件的锚固件	ZL201020672458.9	实用新型	2010.12.17	原始取得
30	带立体骨架的保温板	ZL201020672460.6	实用新型	2010.12.17	原始取得
31	一种透气条	ZL201020672475.2	实用新型	2010.12.17	原始取得
32	一种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672516.8	实用新型	2010.12.17	原始取得
33	一种异形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672521.9	实用新型	2010.12.17	原始取得
34	异形保温装饰复合板用型材	ZL201020672536.5	实用新型	2010.12.17	原始取得
35	一种保温板可调托架	ZL201020672549.2	实用新型	2010.12.17	原始取得
36	保温板的阳角固定装置	ZL201020672572.1	实用新型	2010.12.17	原始取得
37	带通槽的硅酸钙板和水泥板的复合板	ZL201120029597.4	实用新型	2011.01.28	原始取得
38	带通槽的无机板和金属板的复合板	ZL201120029609.3	实用新型	2011.01.28	原始取得
39	带通槽的硅酸钙板或水泥板	ZL201120029668.0	实用新型	2011.01.28	原始取得
40	面板带通槽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120029681.6	实用新型	2011.01.28	原始取得
41	带通槽的复合板	ZL201120029684.X	实用新型	2011.01.28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用于固定保温装饰复合板的扣件	ZL201120422547.2	实用新型	2011.10.31	原始取得
43	面板带通槽的转角复合板	ZL201120424987.1	实用新型	2011.10.31	原始取得
44	面板带安装槽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120424988.6	实用新型	2011.10.31	原始取得
45	防火保温板及外墙保温系统	ZL201220565401.8	实用新型	2012.10.30	原始取得
46	保温防火复合板	ZL201220566165.1	实用新型	2012.10.30	原始取得
47	保温装饰线条	ZL201220736405.8	实用新型	2012.12.27	原始取得
48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220736523.9	实用新型	2012.12.27	原始取得
49	一种保温复合板	ZL201220736536.6	实用新型	2012.12.27	原始取得
50	保温复合阳角板	ZL201220736593.4	实用新型	2012.12.27	原始取得
51	一种扣件	ZL201220740269.X	实用新型	2012.12.28	原始取得
52	改进的 Z 形扣件及锚固件	ZL201220740824.9	实用新型	2012.12.28	原始取得
53	保温复合板	ZL201220740859.2	实用新型	2012.12.28	原始取得
54	保温复合板	ZL201220740881.7	实用新型	2012.12.28	原始取得
55	震动吸盘	ZL201220741215.5	实用新型	2012.12.28	原始取得
56	新型防火保温板	ZL201320343423.4	实用新型	2013.06.14	原始取得

57	外墙防火保温系统	ZL201320343424.9	实用新型	2013.06.14	原始取得
58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320343451.6	实用新型	2013.06.14	原始取得
59	一种混凝土模具的振动装置	ZL201520416631.1	实用新型	2015.06.16	原始取得
60	一种模具台	ZL201520417702.X	实用新型	2015.06.16	原始取得
61	一种复合刮刀	ZL201520416614.8	实用新型	2015.06.16	原始取得
62	一种保温装饰复合板开槽设备	ZL201521134603.7	实用新型	2015.12.30	原始取得
63	一种保温装饰成品板用锚固件	ZL201521135207.6	实用新型	2015.12.30	原始取得
64	预制翼型岩棉防火隔离带	ZL201620844874.X	实用新型	2016.08.05	原始取得
65	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30123372.6	外观设计	2010.03.18	受让取得
66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1)	ZL201030123377.9	外观设计	2010.03.18	受让取得
67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2)	ZL201030123383.4	外观设计	2010.03.18	受让取得
68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3)	ZL201030185351.7	外观设计	2010.05.27	原始取得
69	具有隐形锁扣槽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30123382.X	外观设计	2010.03.18	受让取得
70	带隐形锁扣的保温复合板	ZL201030123385.3	外观设计	2010.03.18	受让取得
71	型材(1)	ZL201030690486.9	外观设计	2010.12.17	原始取得
72	型材(2)	ZL201030690421.4	外观设计	2010.12.17	原始取得
73	保温复合板(1)	ZL201030690455.3	外观设计	2010.12.17	原始取得
74	保温复合板(2)	ZL201030690433.7	外观设计	2010.12.17	原始取得
75	面板带通槽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130017353.X	外观设计	2011.01.28	原始取得
76	带通槽的面板	ZL201130017355.9	外观设计	2011.01.28	原始取得
77	保温装饰复合阳角板(2)	ZL201230655649.9	外观设计	2012.12.27	原始取得
78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230656232.4	外观设计	2012.12.27	原始取得
79	锚固件的扣件(二)	ZL201230657663.2	外观设计	2012.12.28	原始取得
80	锚固件的扣件(一)	ZL201230659756.9	外观设计	2012.12.28	原始取得
81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330250280.8	外观设计	2013.06.14	原始取得
82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330250281.2	外观设计	2013.06.14	原始取得
83	防火保温板	ZL201330525083.2	外观设计	2013.11.04	原始取得
84	保温装饰复合阳角板(1)	ZL201230656201.9	外观设计	2012.12.27	原始取得
85	保温装饰成品板用锚固件	ZL201530568194.0	外观设计	2015.12.30	原始取得

86 预制式岩棉防火隔离带 ZL201630370942.9 外观设计 2016.08.05 原始取得

注 1：2011 年 7 月，李金钟将其所持专利号为 ZL200920072634.2、ZL200920072635.7、ZL201030123382.X、ZL201020109883.7、ZL201030123372.6、ZL201030123377.9、ZL201030123383.4、ZL201030123385.3 等 8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创能股份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

注 2：2013 年 5 月，润合明仓储将其所持专利号为 ZL200910045137.8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创能股份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

（2）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拥有 3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人工彩砂	ZL201210258502.5	发明	2012.07.25	原始取得
2	一种无机干粉涂料	ZL200810038058.X	发明	2008.05.26	原始取得
3	一种全水性花岗岩多彩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38059.4	发明	2008.05.26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耐污高硅桥梁及高架道路专用涂料	ZL201010022752.X	发明	2010.01.13	原始取得
5	单组分弹性防水腻子及其施工方法	ZL201210585422.0	发明	2012.12.28	原始取得
6	耐污哑光弹性涂料	ZL201410627491.2	发明	2014.11.10	原始取得
7	一种墙面漆	ZL201210258501.0	发明	2012.07.25	原始取得
8	耐高温乳胶漆及耐高温乳胶漆的涂布方法	ZL201310393224.9	发明	2013.09.02	原始取得
9	水包水多彩砂壁状质感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38213.2	发明	2014.08.29	原始取得
10	溶剂型环氧拉毛面漆	ZL201010619330.0	发明	2010.10.31	原始取得
11	木器用上色基础漆	ZL201310461630.4	发明	2013.09.30	原始取得
12	抗碱底漆	ZL201410697619.2	发明	2014.11.27	原始取得
13	保暖板	ZL200630042720.0	外观设计	2006.10.25	原始取得
14	便携式样品册	ZL201320343982.5	实用新型	2013.06.14	原始取得
15	分散水包多彩涂料色粒的分散装置	ZL201320497264.3	实用新型	2013.08.14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制备测试弹性涂料性能试件的模具	ZL201320497266.2	实用新型	2013.08.14	原始取得
17	用于制造仿石装饰层的振动台	ZL201320542726.9	实用新型	2013.09.02	原始取得
18	硅胶脱泡装置	ZL201320542728.8	实用新型	2013.09.02	原始取得
19	水性多彩涂料加热冷却用液体循环系统	ZL201320542737.7	实用新型	2013.09.02	原始取得
20	真石漆成膜性和耐水白性测试用喷淋装置	ZL201320543090.X	实用新型	2013.09.02	原始取得
21	可提高色浆防沉性的色	ZL201320543097.1	实用新型	2013.09.02	原始取得

浆存储装置						
22	流量可控移动式增稠剂添加装置	ZL201320543130.0	实用新型	2013.09.02	原始取得	
23	一种框式涂膜制备器	ZL201320549242.7	实用新型	2013.09.05	原始取得	
24	一种滚动型涂膜制备器	ZL201320549244.6	实用新型	2013.09.05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制造仿石装饰层的模具	ZL201320549245.0	实用新型	2013.09.05	原始取得	
26	厚浆型沙壁状涂料的搅拌装置	ZL201320549263.9	实用新型	2013.09.05	原始取得	
27	模拟涂层耐酸雨测试的实验装置	ZL201320549264.3	实用新型	2013.09.05	原始取得	
28	流量可控固定式增稠剂添加装置	ZL201320614699.1	实用新型	2013.09.30	原始取得	
29	简易搅拌装置	ZL201320614719.5	实用新型	2013.09.30	原始取得	
30	厚浆型质感类涂料表面木纹效果的制作工具	ZL201320614465.7	实用新型	2013.09.30	原始取得	
31	一种并联式混料装置	ZL201521049074.0	实用新型	2015.12.16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创能股份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0275号	青浦区青浦镇胜利村（49-26丘）	出让	2061.10.18	工业	105,553.20	抵押
亚士漆	沪房地青字（2005）第001964号	青浦区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	出让	2052.07.08	工业	42,045.00	抵押
亚士销售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20356号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东路188号	出让	2060.08.31	工业	15,684.00	无
创能（滁州）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3061号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36号	出让	2066.02.14	工业	35,795.00	无
创能（滁州）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9611号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100号	出让	2064.02.09	工业	126,077.00	无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亚士瑞卡已完成工商变更，更名为亚士销售，其所有的沪房地青字（2012）第009525号产权证书变更为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20356号产权证书。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亚士漆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亚士漆 3D 涂料展示系统 V1.0	2014SR092024	软著登字第 0761268 号	2013.10.31	原始取得
2	功能型建筑外墙设计大数据分析与服务平台 V1.0	2016SR081912	软著登字第 1260529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为了扩大生产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项目建设需要，发行人以下述房地产向银行抵押借入款项：

抵押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创能股份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26,000	2015.02.13-2020.02.12	沪房地青字（2013）第 000275 号土地及附属的在建工程	YD9819201528001801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8,540	2016.12.06-2019.12.05	沪房地青字(2005)第 001964 号 1-9 幢厂房及相应土地	3110062016000053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保函保证金	159.58
账户冻结资金	120.00

注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595,77 万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注 2：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8 民初 6913 号民事裁定书，已冻结亚士销售 120 万元的银行存款。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2016）沪 0118 民初 691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解除亚士销售价值 120 万元的查封、冻结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房屋、土地、设备等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九）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外墙保温节能与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系统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创能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创能明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创能明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金钟，李金钟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控制发行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李金钟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查阅相关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以及获取相关书面文件等，李金钟控制的AGL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控股亚士漆（香港）；亚士漆（香港）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控股润合明仓储；润合明仓储的经营范围主要为仓储服务，其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其既不具备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的生产经营能力，也不从事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的业务。报告期内，润合明仓储除与创能股份发生厂房租赁和资金往来外，未从事生产及其他经营性活动。因此，亚士漆（香港）、AGL公司及润合明仓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能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愿意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承诺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以及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一 控股股东		
1	创能明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7.04% 的股权
二 实际控制人		
1	李金钟	实际控制人，通过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和润合同彩，间接控制公司 73.21% 的股权
三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1	润合同生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13.58%，由李金钟控制

2	润合同泽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12.35%，由李金钟控制
3	润合同彩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10.25%，由李金钟控制
4	赵孝芳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7.35%，李金钟之妻
5	新能源投资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5.99%
6	沈刚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5.74%，李金钟姐姐之子，公司副总经理
四 控股子公司		
1	亚士漆	全资子公司
2	亚士销售	全资子公司
3	亚士供应	全资子公司
4	创能（天津）	全资子公司
5	创能（乌鲁木齐）	全资子公司
6	创能（西安）	全资子公司
7	创能（滁州）	全资子公司
8	润合源生	全资子公司
9	同泽新材料	润合源生全资子公司
10	润合源科技	润合源生全资子公司
五 参股公司、曾经参股公司		
1	苏州亚士	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34%，已转让
2	安徽亚士	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34%，已转让
3	宁波亚士	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34%，已转让
4	湖南亚士	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10%，已转让
5	温州亚士	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10%，已转让
6	黑龙江亚士	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9.09%，已转让
7	沈阳亚士	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10%，已转让
8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5%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AGL	李金钟控制的 BVI 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亚士漆（香港）	AGL 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3	润合明仓储	亚士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4	亚士涂装	亚士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七 其他关联方		
1	李甜甜	李金钟之女，持有创能明 30%的股权
2	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甜甜持股 50%

3	杭州乐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甜甜曾经持股 71.43%，目前已注销
4	杭州妙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甜甜配偶唐堂持股 100%
5	李永芳	李金钟之妹
6	胡连桃	李永芳的配偶
7	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江配偶的妹妹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8	浙江众恒新型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母亲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目前已注销
9	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母亲曾经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配偶曾经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目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配偶的母亲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49%，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配偶的父亲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10	浙江宝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配偶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97%
11	杭州神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永军曾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19%，目前已注销
12	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永军配偶参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13	杭州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永军配偶出资比例为 26.63% 的企业，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杭州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杭州龙昂虎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汤肖坚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70%
15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汤肖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汤肖坚曾任该公司董事
17	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占强之兄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比例 98%
18	上海洛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江配偶的妹妹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19	甘肃源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占强之兄的配偶持股比例 98%

八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资产转让和股权收购等。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商品的情形。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亚士	-	-	-	-	-	-	0.06	0.00%
湖南亚士	-	-	-	-	0.18	0.00%	0.05	0.00%
温州亚士	-	-	-	-	-	-	0.06	0.00%
黑龙江亚士	-	-	-	-	-	-	144.45	0.20%
合计	-	-	-	-	0.18	0.00%	144.62	0.20%

注：占比为相应金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七家曾经参股公司向所在区域的客户推销发行人的产品，作为回报，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支付相应的市场推广费。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双方协议方式定价，报告期内发生的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七家曾经参股公司股权已经全部转让，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租赁房屋

随着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的发展，公司为了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效率，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采取租赁润合明仓储的厂房用于部分保温装饰板的复合生产和仓储。

目前，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发行人已在上海青浦区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基于市场竞争及经济性的考虑，公司已在安徽滁州购买新的生产厂房用于扩大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润合明仓储	-	92.96	120.08	118.89

合计	-	92.96	120.08	118.89
----	---	-------	--------	--------

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厂房，面积为 7,974 平方米，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租赁期十年，第一年租金 114.83 万元，折算为日租金约为 0.4 元/平方米，第二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1%-3%。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用于部分保温装饰板的复合生产和仓储，该房屋可替代性较强；租赁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经查阅可比地段 5 家公司租赁合同，5 家公司平均日租赁价格约为 0.41 元/平方米，与发行人租赁价格无重大差异，该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处租赁厂房内的生产功能已迁移至自有厂房，故与润合明仓储的租赁合同已终止执行。

(4) 市场推广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南亚士	-	-	98.07	115.77
沈阳亚士	-	-	-	9.85
合计	-	-	98.07	125.62

注：湖南亚士、沈阳亚士系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公司，参股股权已经于 2014 年末以前全部转让，2015 年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2016 年度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16 年度的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3、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交易情况”。

七家曾经参股公司向所在区域的客户推销发行人的产品，作为回报，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支付相应的市场推广费。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双方协议方式定价，报告期内发生的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上述参股公司之股权已全部转让，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债务人	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润合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创能股	5,556.00	房地产抵	2012.11.20 - 2017.11.19

仓储	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份	押
----	-----------	---	---

润合明仓储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润合明仓储的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556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偿还。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	-	-	-	-	-
2016 年度					
发行人	胡连桃	-	170.00	170.00	-
2015 年度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发行人	胡连桃	9.00	130.00	139.00	-
2014 年度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润合明仓储	发行人	2,000.00	2,800.00	4,800.00	-
发行人	胡连桃	30.00	9.00	30.00	9.00

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的资金往来是为了解决发行人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困难而发生的短期借款。截至 2014 年底，以上借款已全部偿还。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润合明仓储支付利息 195.3 万元。

2013 年 4 至 10 月期间，胡连桃以支付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 40 万元。2013 年 8 月，经胡连桃与该项目涂料经销商上海初鸣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协商并得到公司同意，其中 10 万元借款由上海初鸣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归还。2014 年 12 月，上海青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胡连桃达成协议，以公司对上海青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预收款 30 万元抵冲胡连桃等额借款 30 万元。

2014年1月、12月,胡连桃以支付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9万元。2015年7月,胡连桃向公司归还了其借款9万元。2016年2月胡连桃再次以支付施工工人工资需要向公司借款20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2015年1月至6月期间,胡连桃以支付公司新建厂房内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130万元。2015年6月,该项目承包人上海青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胡连桃达成协议,以公司应付上海青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工程进度款80万元抵冲胡连桃等额借款80万元。2015年7月胡连桃归还了其剩余借款50万元。2016年1月-2月,胡连桃以支付施工工人工资需要,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150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胡连桃向公司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利息,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通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李永芳	-	-	42.60	20.00
胡连桃	-	-	130.62	-
合计	-	-	173.22	20.00

报告期间公司向杭州恒泰建筑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建筑西安分公司”,负责人李永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之兄)出售商品,李永芳作为该公司项目外墙涂料工程施工班组负责人,为恒泰建筑西安分公司垫付了部分货款。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对恒泰建筑西安分公司销售金额分别是133.25万元、1.05万元和5.57万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对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82.34万元、63.39万元和21.70万元。

2015年7月，沈银巧委托胡连桃向公司归还了其借款130.62万元，沈银巧与胡连桃是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不同施工班组的负责人。2012年至2014年期间，沈银巧以支付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申请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沈银巧向公司借款余额为130.62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湖南亚士	-	-	0.15	-
其他应收款	胡连桃	-	-	-	8.55
预收账款	湖南亚士	-	-	-	0.05
	沈阳亚士	-	-	0.03	0.03
其他应付款	湖南亚士	-	-	0.60	0.65
	温州亚士	-	-	0.25	0.25
	沈阳亚士	-	-	0.30	0.30
	润合明仓储	-	40.63	-	-

注：湖南亚士、沈阳亚士、温州亚士系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公司，参股股权已经于2014年末以前全部转让，2015年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2016年度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16年起的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3、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财务凭证，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确认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亦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确认了《关于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亦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确认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亦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亦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确认了《关于对 2017 年 1-6 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亦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创能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针对公司 2016 年 3 月前曾经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已采取包括使用信息化控制手段等在内的有效措施，加强内控执行过程管控，以更有效保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以有效防控违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再次发生。

2016 年 7 月，控股股东创能明和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已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创能股份《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创能股份资金，不与创能股份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人/本公司、

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创能股份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会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支付创能股份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5 倍的资金占用费。”

2017 年 2 月，控股股东创能明和实际控制人李金钟进一步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除必须及时归还本金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5 倍的支付资金占用费外，承诺将按照占用额的 100%，从当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创能明的分红中扣减，若当年分红不足以全额扣减的，则顺延至以后年度继续补充扣减，直至扣足；扣减的控股股东创能明的分红归其他股东共同享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决策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3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2016 年 3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违规发生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追责办法》等制度，并采取包括使用信息化控制手段等有效的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承诺函，有效防范和杜绝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自 2016 年 3 月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拆借后至今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李金钟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男	52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突出贡献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01年创办亚士漆，2009年创办创能有限，曾任杭州市下城区人大代表、上海市青浦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青浦区第四届政协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浦区工商联副主席、中涂教育董事。
李甜甜	董事	女	29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亚士漆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彩、润合同泽总经理，杭州乐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永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男	47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曾任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省全椒县工商联副主席。
钱世政	独立董事	男	64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复旦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香港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A股上市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臻	独立董事	男	42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学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曾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A股上市公司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沈红波	独立董事	男	37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副教授，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A股上市公司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宏	监事	男	33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正泰集团下属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亚士漆财务部成本主管、规划发展部战略管控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汤肖坚	监事	男	45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琥珀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宏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和投资总监，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合胜投资基金总经理。现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部总经理，公司监事，浙江春晖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利红	监事	女	44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亚士漆副总经理秘书、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应用服务部管理组经理。
陈越	高级管理人员	男	57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1959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工程硕士。曾任罗门哈斯公司中国市场经理、亚太区市场经理、中国涂料业务中国区经理及美国罗门哈斯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亚士漆顾问、工程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刚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2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亚士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亚士漆副总经理、亚士保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创能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志新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3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亚士漆技术部经理、亚士漆副总经理，创能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高分子系教学咨询委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刘江	高级管理人员	女	41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会委员、《涂料技术与文摘》杂志编委会编委。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亚士漆人力资源总监、亚士漆副总经理，创能股份监事会主席、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工会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青联委员、青浦区政协委员。
李占强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0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华彩管理咨询集团财务咨询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2016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李金钟	创能明	执行董事	51.79	持有创能明 70% 股权，创能明持有公司 37.04% 股权；持有润合同生 80.05% 股权，润合同生持有公司 13.58% 股权；持有润合同泽 100% 股权，润合同泽持有公司 12.35% 股权；持有润合同彩 68.07% 股权，润合同彩持有公司 10.25% 股权	无
	润合同生	董事长			
	润合同泽	执行董事			
	润合同彩	执行董事			
	亚士漆（香港）	董事			
	AGL	董事			
	中涂教育	董事			
李甜甜	创能明	总经理	10.00	持有创能明 30% 股权，创能明持有公司 37.04% 股权	无
	润合同生	总经理			
	润合同泽	总经理			
	润合同彩	总经理			
	杭州妙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王永军	无	无	44.49	持有润合同彩 7.23% 的股权，润合同彩持有公司 10.25% 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0.99% 股权	无
钱世政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航空股份有	独立董事	10.00	无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职务	2016 年薪 酬情况（万 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限公司 上海来伊份股份 有限公司				
陈臻	上海飞科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上工申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00	无	无
沈红波	浙江新光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00	无	无
徐宏	润合同生	监事	23.15	持有润合同生 0.55% 股 权，润合同生持有公司 13.58% 股权	无
汤肖坚	浙江春晖智能控 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涌铎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部总 经理	-	无	无
王利红	无	无	13.18	无	无
陈越	无	无	53.19	无	无
沈刚	无	无	44.79	持有公司 5.74% 股权	无
徐志新	无	无	44.49	持有润合同彩 10.84% 股 权，润合同彩持有公司 10.25% 股权；直接持有 公司 1.23% 股权	无
刘江	无	无	48.55	持有润合同彩 9.04% 股 权，润合同彩持有公司 10.25% 股权；直接持有 公司 1.23% 股权	无
李占强	无	无	39.69	持有润合同生 1.59% 股 权，润合同生持有公司 13.58% 股权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创能明，2010 年 12 月创能明通过受让李金钟、李甜甜所持有的创能有限的全部股权，成为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创能明直接持有本公司 37.04% 的股份。

项目	内容
----	----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住所	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4幢1层A区136室		
股权结构	李金钟持股70%，李甜甜持股30%		
主营业务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度/年末	128,563.06	59,472.19	12,179.60
2017年1-6月/6月30日	140,208.79	23,414.85	1,325.9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创能明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是由李金钟、李甜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0万元。创能明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金钟	2,170.00	70.00
李甜甜	930.00	30.00
合计	3,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创能明持有公司股权为37.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创能明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尚有三项对外投资，分别为：（1）上海守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4.35%；（2）芜湖星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1.47%。（3）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2.55%。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金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李金钟持有创能明70%的股权，创能明持有发行人37.04%的股权；李金钟持有润合同生80.05%的股权，润合同生持有发行人13.58%的股权；李金钟持有润合同泽100%的股权，润合同泽持有发行人12.35%的股权；李金钟持有润合同彩68.07%的股权，润合同彩持有发行人10.25%的股

权。李金钟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控制了发行人73.21%的股权。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李金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突出贡献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01年创办亚士漆，2009年创办创能有限，曾任杭州市下城区人大代表、上海市青浦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青浦区第四届政协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浦区工商联副主席、中涂教育董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18,822.93	206,562,454.65	176,454,479.88	53,357,954.88
应收票据	50,342,918.26	104,736,341.09	87,718,831.42	6,380,344.46
应收账款	480,961,876.72	283,715,754.82	205,886,273.91	169,193,247.60
预付款项	8,341,365.66	4,333,745.19	4,661,236.98	3,706,317.44
其他应收款	21,189,140.71	14,140,836.39	9,902,808.37	15,928,803.33
存货	127,029,992.08	87,460,695.36	61,035,086.16	48,836,356.84
其他流动资产	14,835,053.09	10,488,521.49	2,080,861.93	-
流动资产合计	761,219,169.45	711,438,348.99	547,739,578.65	297,403,024.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957.65	2,211.14	-	-
固定资产	148,558,719.19	149,190,636.86	121,032,108.25	131,089,800.46
在建工程	376,264,618.90	313,396,631.13	192,928,264.52	71,193,606.58
无形资产	82,298,493.72	82,938,404.53	66,175,623.42	67,523,516.46
长期待摊费用	1,659,966.60	1,790,788.51	2,123,061.18	2,411,83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8,601.18	3,949,392.39	3,263,578.27	2,798,86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131,357.24	551,268,064.56	385,522,635.64	275,017,618.58
资产总计	1,379,350,526.69	1,262,706,413.55	933,262,214.29	572,420,643.1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129,000,000.00	99,000,000.00
应付账款	364,483,459.43	277,082,968.20	154,821,028.35	49,587,899.62
预收款项	12,933,437.62	11,247,015.58	11,298,972.13	10,087,645.98
应付职工薪酬	1,550,470.76	21,379,653.36	26,131,411.78	19,716,349.33
应交税费	16,469,004.16	9,626,170.06	11,127,191.05	10,358,946.54
应付利息	358,486.15	402,760.46	307,238.56	173,311.11
其他应付款	43,647,040.33	39,586,608.88	25,864,757.25	25,350,01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00,000.00	45,000,000.00	22,5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21,941,898.45	404,325,176.54	381,050,599.12	214,274,17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00,000.00	232,500,000.00	51,008,771.9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365,479.81	32,122,517.41	29,844,952.29	3,322,666.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365,479.81	264,622,517.41	80,853,724.24	3,322,666.62
负债合计	749,307,378.26	668,947,693.95	461,904,323.36	217,596,838.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800,000.00	145,800,000.00	145,800,000.00	145,800,000.00
资本公积	46,399,896.00	46,399,896.00	46,399,896.00	46,399,896.00
盈余公积	10,717,155.72	10,717,155.72	4,751,754.28	3,649,391.82
未分配利润	427,126,096.71	390,841,667.88	274,406,240.65	158,974,51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043,148.43	593,758,719.60	471,357,890.93	354,823,80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043,148.43	593,758,719.60	471,357,890.93	354,823,80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9,350,526.69	1,262,706,413.55	933,262,214.29	572,420,643.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5,331,027.45	1,072,908,581.48	893,052,092.94	708,131,855.98
其中：营业收入	545,331,027.45	1,072,908,581.48	893,052,092.94	708,131,855.98
二、营业总成本	505,833,033.75	945,994,340.65	760,694,454.69	596,477,729.57
其中：营业成本	367,723,135.72	681,357,213.65	544,299,545.95	433,258,640.65
税金及附加	4,090,367.19	8,970,923.73	7,115,185.05	3,893,460.61
销售费用	75,736,647.50	154,567,243.89	118,524,975.27	82,952,968.52
管理费用	44,816,213.21	91,068,014.29	78,772,185.76	63,478,241.06
财务费用	1,294.71	2,315,938.78	5,840,365.05	5,604,550.28
资产减值损失	13,465,375.42	7,715,006.31	6,142,197.61	7,289,868.45
加：投资收益	8,746.51	2,211.14	-	-183,916.15
其他收益	257,037.60	-	-	-
三、营业利润	39,763,777.81	126,916,451.97	132,357,638.25	111,470,210.26
加：营业外收入	4,314,033.70	14,879,519.66	4,295,504.85	6,108,659.42
减：营业外支出	1,156.43	1,138,576.12	1,136,507.72	115,660.40
四、利润总额	44,076,655.08	140,657,395.51	135,516,635.38	117,463,209.28
减：所得税费用	7,792,226.25	18,256,566.84	18,982,549.15	18,780,796.95
五、净利润	36,284,428.83	122,400,828.67	116,534,086.23	98,682,4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84,428.83	122,400,828.67	116,534,086.23	98,682,412.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284,428.83	122,400,828.67	116,534,086.23	98,682,4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84,428.83	122,400,828.67	116,534,086.23	98,682,412.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84	0.80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84	0.80	0.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933,319.86	962,081,239.33	805,195,810.92	680,280,551.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0,181.54	2,149,240.05	12,104,755.86	1,327,80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9,458.81	49,592,029.04	37,078,234.94	13,424,62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772,960.21	1,013,822,508.42	854,378,801.72	695,032,97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347,597.81	464,670,586.54	378,645,548.14	389,308,92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66,566.97	171,951,065.06	116,774,994.95	105,689,28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98,282.41	98,595,546.47	105,222,319.47	78,188,49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4,681.40	147,541,329.32	125,201,926.87	82,575,58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077,128.59	882,758,527.39	725,844,789.43	655,762,28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04,168.38	131,063,981.03	128,534,012.29	39,270,69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44,045.30	571,81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8.40	305,329.41	839,500.00	428,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80,000.00	26,7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40	2,985,329.41	27,933,545.30	1,000,31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93,576.50	168,769,437.79	127,609,178.12	78,795,51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93,576.50	168,769,437.79	127,609,178.12	78,795,51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1,338.10	-165,784,108.38	-99,675,632.82	-77,795,197.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33,991,228.05	247,508,771.95	12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33,991,228.05	247,508,771.95	1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59,000,000.00	144,000,000.00	1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5,600.70	10,785,671.72	8,994,692.13	6,442,04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5,600.70	169,785,671.72	152,994,692.13	181,442,04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600.70	64,205,556.33	94,514,079.82	-54,442,04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4.54	830.76	5.05	34,24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93,631.72	29,486,259.74	123,372,464.34	-92,932,30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516,678.96	175,030,419.22	51,657,954.88	144,590,25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23,047.24	204,516,678.96	175,030,419.22	51,657,954.88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93 号”《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2.01	-574,118.70	-992,261.52	-135,51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4,515,938.50	14,790,951.54	4,229,042.20	5,455,276.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 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	-435,535.88	-101,970.31	-84,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84.36	-40,353.42	24,186.76	573,925.92
所得税影响额	-88,462.16	-1,029,020.09	-420,178.91	-900,089.60
合计	4,481,452.71	12,711,923.45	2,738,818.22	4,908,993.27

（三）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6	1.76	1.44	1.39
速动比率	1.22	1.54	1.28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9%	64.40%	64.20%	57.7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1.04%	1.06%	0.36%	0.4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3	4.38	4.76	5.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3	9.18	9.91	8.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83.22	16,039.43	15,711.58	13,736.59
利息保障倍数	6.61	12.50	15.16	19.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56	0.90	0.88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2	0.20	0.85	-0.64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未来趋势

1、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和资产负债率（合并）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增加长期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相对适度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财务稳健性原则，有利于公司维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步上升，主要是受益于 2013 年吸收投资者资本性投入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补充了发行人的流动性，其次，发行人较好的资产经营管理能力持续转化为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流较好，因此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有足够的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产品及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以下上市公司有部分产品与公司相似，其 2016 年末或年度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利息保障倍数
联创互联 (300343.SZ)	2.08	2.04	20.38	120.36
太空板业 (300344.SZ)	0.75	0.56	55.35	18.59
红宝丽 (002165.SZ)	1.52	1.20	36.39	12.05
金力泰 (300225.SZ)	3.31	2.90	22.12	-
渝三峡 A (000565.SZ)	2.42	2.07	26.28	18.88
翼兴节能 (430541.OC)	3.00	2.49	30.99	-
三棵树 (603737.SH)	1.14	0.96	42.63	35.19
美涂士 (831371.OC)	1.00	0.74	57.86	14.62
万华化学 (600309.SH)	0.59	0.39	63.88	6.47
平均	1.76	1.48	39.54	32.31
发行人	1.76	1.54	52.98	12.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金力泰无利息支出、翼兴节能税前利润为负数，因此不计算利息保障倍数，也不纳入行业平均值的计算范围。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以上公众公司尚未全部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利息保障倍数
联创互联 (300343.SZ)	2.08	2.04	20.38	120.36
太空板业 (300344.SZ)	0.75	0.56	55.35	18.59
红宝丽 (002165.SZ)	1.52	1.20	36.39	12.05
金力泰 (300225.SZ)	3.31	2.90	22.12	-
渝三峡 A (000565.SZ)	2.42	2.07	26.28	18.88
翼兴节能 (430541.OC)	3.00	2.49	30.99	-
三棵树 (603737.SH)	1.14	0.96	42.63	35.19
美涂士 (831371.OC)	1.00	0.74	57.86	14.62
万华化学 (600309.SH)	0.59	0.39	63.88	6.47
平均	1.76	1.48	39.54	32.31
发行人	1.76	1.54	52.98	12.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金力泰无利息支出、翼兴节能税前利润为负数，因此不计算利息保障倍数，也不纳入行业平均值的计算范围。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以上公众公司尚未全部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的流动性弱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相比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和经营性负债来平衡资金的收支。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利息支付能力有所保障。

2、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2014-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中有升，其中2016年度相比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51.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4.04%，公司盈利能力良好；2017年上半年相比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32.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4.4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包括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²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锚固件等辅材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工程项目收入，不存在跨期工程项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144.05	97.45	103,878.91	96.82	86,635.50	97.01	68,858.27	97.24
其他业务收入	1,389.05	2.55	3,411.95	3.18	2,669.71	2.99	1,954.92	2.76
营业收入合计	54,533.10	100.00	107,290.86	100.00	89,305.21	100.00	70,813.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进行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以及功能型建筑涂料等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未发生工程项目收入，不存在跨期工程项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产品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温装饰板	6,094.90	11.18	16,827.37	15.68	15,891.53	17.79	14,961.36	21.13
真金防火保温板	8,118.67	14.89	13,793.24	12.86	15,884.77	17.79	22,593.40	31.91
功能型建筑涂料	38,930.48	71.39	73,258.30	68.28	54,859.19	61.43	31,303.51	44.21
其他	1,389.05	2.55	3,411.95	3.18	2,669.71	2.99	1,954.92	2.76
合计	54,533.10	100.00	107,290.86	100.00	89,305.21	100.00	70,813.1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三类产品。报告期内，功能型建筑涂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其次是保温装饰板和真金防火保温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额：万元，变动率：%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² 主营业务收入指包括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包括立信“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04号”审计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所指的“其他”部分。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保温装饰板	935.84	5.89	930.17	6.22
真金防火保温板	-2,091.53	-13.17	-6,708.63	-29.69
功能型建筑涂料	18,399.11	33.54	23,555.68	75.25
其他	742.23	27.80	714.80	36.56
合计	17,985.65	20.14	18,492.02	26.11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的扩大，同时房地产企业集中采购模式逐渐深入推广，市场份额逐步向实力较强的品牌企业集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态势。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调整销售策略满足市场需求，扩大销量，提高利润贡献。

保温装饰板是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的复合新产品，2015年、2016年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销售额保持增长。

真金防火保温板属于热固型有机保温节能新材料，在2013年、2014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态势，2015年市场对于保温材料防火性能的敏感程度逐渐降低，真金防火保温板在防火性能方面的优势明显程度减弱，行业内竞争加剧，导致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减少较多。2016年真金防火保温板销量相比2015年增长较多，但单位售价下降较多，因此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2015年，发行人在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下降的基础上，进一步适当调整了功能型建筑涂料的销售价格以增加竞争力，同时，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放宽了赊销账期，促进产品销售，因而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较大的提高；2016年，房地产开发商集中采购模式逐渐深入，受益于以恒大、万科等为代表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的订货量增加，功能型建筑涂料的销售额继续保持增长。

2017年上半年与2016年上半年相比，发行人进一步加大了营销力度，通过加大销售团队的力量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本地化、向客户端推进等策略，功能型建筑涂料、真金防火保温板销量均实现了较大的增长，拉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温装饰板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按照性质划分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生产线的间接人工、水/电/蒸汽/天然气等能源利用的费用、机器设备等的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885.23	83.99	55,297.61	81.16	44,627.94	81.99	34,976.99	80.73
直接人工	806.67	2.19	2,020.71	2.97	1,989.56	3.66	1,826.40	4.22
制造费用	5,080.41	13.82	10,817.40	15.88	7,812.46	14.35	6,522.48	15.05
其中：间接人工	738.79	2.01	1,667.62	2.45	1,580.94	2.90	977.29	2.26
能源	522.35	1.42	1,229.77	1.80	1,202.55	2.21	1,066.61	2.46
折旧摊销	427.87	1.16	900.72	1.32	1,000.56	1.84	845.78	1.95
合计	36,772.31	100.00	68,135.72	100.00	54,429.95	100.00	43,325.86	100.00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可分别直接归属到产品和生产线，每年发生的金额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密切的相关性，制造费用的金额相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而言较为稳定。

2015年及2016年，原材料的市场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性建筑涂料的单位成本随之下降，同时，当年市场对防火性能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技术壁垒降低、竞争加剧，发行人主动调整了真金防火保温板的配方降低其单位成本和售价以增强产品竞争力。保温装饰板的单位成本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单复板、双复板的销售占比增加较多，其单位成本相对于单板较高，导致保温装饰板总体的单位成本在各规格均在下降的情况下小幅增加。2017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发行人各产品的单位成本随之增加，其中功能型建筑涂料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低成本的涂料销量占比提升，拉低了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温装饰板	20.99%	28.50%	34.65%	41.18%
真金防火保温板	19.20%	19.03%	27.95%	28.04%
功能型建筑涂料	37.69%	41.94%	44.19%	46.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95%	36.72%	39.46%	39.28%
其他	17.96%	29.52%	25.81%	22.42%
综合毛利率	32.57%	36.49%	39.05%	38.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约在 38% 左右。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很小，2014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真金防火保温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真金防火保温板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较低，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2015 年，在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都在下降的情况下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功能型建筑涂料的销量上升较大，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比提高，抵消了分产品毛利率下降对拉低综合毛利率的影响。2016 年，真金防火保温板的毛利率下降较多，拉低综合毛利率。2017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保温装饰板、功能型建筑涂料价格传导较慢，毛利率因此有所下降；真金防火保温板价格传导较快，因此略有上升。总体而言，当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依然保持较高的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对成本的严格控制和销售价格的管理。

3、报告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0.42	13,106.40	12,853.40	3,927.0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93.33	96,208.12	80,519.58	68,02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34.76	46,467.06	37,864.55	38,93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13	-16,578.41	-9,967.56	-7,77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6	6,420.56	9,451.41	-5,444.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5	0.08	0.00	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9.36	2,948.63	12,337.25	-9,293.2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来源主要是销售商品，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税费等，其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628.44	12,240.08	11,653.41	9,868.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6.54	771.50	614.22	728.99

固定资产折旧	730.17	1,304.54	1,293.29	1,159.67
无形资产摊销	124.10	197.44	165.87	160.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3	45.12	47.15	3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17	57.41	99.23	-4.84
财务费用（减：收益）	29.75	426.50	653.61	636.07
投资损失（减：收益）	-0.87	-0.22	-	1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38.92	-68.58	-46.47	-117.7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935.28	-2,606.99	-1,403.93	-147.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521.99	-12,410.80	-17,198.41	-7,93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893.89	13,150.38	16,975.44	-47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0.42	13,106.40	12,853.40	3,927.07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4 年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2014 年，发行人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931.42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5 年，发行人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7,198.41 万元，主要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6,975.44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16 年，发行人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410.80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3,150.38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8,521.99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893.89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新设工厂所购置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既有生产线技术改造等。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逐步投入，其次是创能（滁州）工厂的建设和信息化管理系统改造项目等支出。该等支出除使用自有资金筹集资金

外，还采用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的方式为“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筹集部分资金。

2015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00 万元主要是收到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来自于取得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

4、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在未来的几年内，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国内建筑外墙保温装饰行业的领导企业，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优良，生产效率高，经营业绩良好，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继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将大大提高。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

（2）利润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较高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的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的约定

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应履行下述程序：1、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2、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或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4、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规定的，监事会

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

公司上市后将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上市后的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较高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的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2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亚士漆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122.7204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涂料、油漆及其辅材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度/年末	61,015.48	34,179.01	11,589.98
2017年1-6月/6月30日	69,680.17	37,887.56	3,708.55

2、亚士销售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Y区116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出租厂房用于创能股份生产保温装饰板、销售产品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度/年末	8,833.50	8,804.96	17.23
2017年1-6月/6月30日	17,952.34	8,919.64	114.68

2016年9月“亚士瑞卡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销售水性涂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保温材料、保温装饰板、建筑材料及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亚士供应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综合楼1幢2楼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采购原材料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3,636.85	297.23	31.78
2017 年 1-6 月/6 月 30 日	8,904.24	349.82	52.59

2016 年 7 月，“上海亚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及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保温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4、创能（天津）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辰中路东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保温材料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2,257.45	1,209.77	123.94
2017 年 1-6 月/6 月 30 日	2,649.16	1,063.93	-145.84

创能（天津）是创能股份在 2012 年在天津市设立的子公司，采用租赁厂房并装配 4 条生产线方式从事保温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战略规划整体布局安排，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份将 1 条生产线搬迁到创能股份上海工厂。

5、创能（乌鲁木齐）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净水路 800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保温材料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2,379.86	1,091.57	187.85
2017 年 1-6 月/6 月	2,860.54	993.42	-98.15

30 日

6、创能（西安）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八路 26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保温材料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2,589.02	1,503.57	109.09
2017 年 1-6 月/6 月 30 日	2,906.21	1,444.19	-59.38

7、创能（滁州）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36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拟生产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及保温材料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12,368.67	4,936.72	-30.16
2017 年 1-6 月/6 月 30 日	21,975.12	4,970.54	33.81

8、润合源生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大营盘 8 号 201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采购和销售保温材料原材料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2,328.61	663.88	24.85
2017 年 1-6 月/6 月 30 日	2,208.88	663.43	-0.44

9、同泽新材料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3号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润合源生持股100%		
主营业务	生产保温材料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度/年末	1,090.91	1,090.91	-87.14
2017年1-6月/6月30日	1,088.60	1,088.60	-2.31

同泽新材料是润合源生在浙江省嘉兴市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采用租赁厂房并装配4条生产线方式从事保温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战略规划整体布局安排，同泽新材料所租赁的厂房已到期，租赁厂房不再续约，公司计划将生产线搬迁到创能（滁州）全椒工厂。

10、润合源科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云海路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润合源生持股100%		
主营业务	生产保温材料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度/年末	2,847.96	1,831.39	272.33
2017年1-6月/6月30日	2,016.14	1,775.61	-55.78

润合源科技是润合源生在浙江省嘉兴市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采用租赁厂房并装配4条生产线方式从事保温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2016年3月已搬迁2条生产线至创能（滁州）全椒工厂。

（七）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1、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涂教育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1幢楼1楼193室		
主营业务	教育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佛山市新雅典投资有限公司	250	5.00%
	江苏晨光涂料有限公司	250	5.00%
	上海华生化工有限公司	250	5.00%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	5.00%
	亚士漆	250	5.00%
	福建鑫展旺集团有限公司	250	5.00%
	黄志流	250	5.00%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	5.00%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500	10.00%
	《中国涂料》杂志社有限公司	1,250	25.00%
	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	15.00%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度/年末	759.94	754.42	4.42
2017年1-6月/6月30日	1,157.59	1,146.92	17.4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按如下顺序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周期	项目备案编号
1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65,800.00	51,000.00	3 年	青发改备[2014]157号 青环环保许管[2015]117号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	6,000.00	6,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100.00	-	-
	合计	101,800.00	58,100.00	-	-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1、保荐机构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认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销售群体及区域，扩大市场容量和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施上述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1、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在经过了多年发展后，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在满足人们对建筑审美需求的同时，顺应了绿色节能低碳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部品生产工厂化和现场施工装配化率的不断提高，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行业将走向新兴工业化道路，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

“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建筑节能的政策推动、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的政策前景、既有建筑翻新及房地产公司集团采购模式的普及化，以及住宅产业化、建筑部品成品化的发展趋势等，为公司发展带来战略性机遇。

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现有产能已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金较为缺乏。公司要在技术领先和市场先发优势基础上，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将公司的竞争优势转化为实际的销售增长和盈利增长，实现快速发展和持续成长。

2、与公司管理能力的匹配性

公司是建筑外墙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始终注重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推广创新推动公司发展，推动行业产业升级。公司在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系列产品创新管理及市场推广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同时，公司在技术创新、人才团队、质量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均具备行业竞争优势，可以支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三）本公司竞争优势”。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65,8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51,0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厂房建设、办公科研综合楼建设、机器设备购置及搬迁、补充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将得到有效提升，能够为市场提供高技术含量的保温装饰板、石饰面柔性贴片、真金防火保温板以及配套辅助材料，将支持公司获取更多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在石饰面柔性贴片、保温装饰板领域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需要通过生产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石饰面柔性贴片是在公司真石漆、砂壁涂料和保温装饰板基础上，采用公司自主创新技术，通过多色喷涂的优化升级产品，与传统的涂料湿作业相比，在保证产品装饰效果和墙体保护功能的基础上，大幅度降低了现场施工的繁杂性，有效降低外墙保温装饰工程施工成本。将石饰面柔性贴片与真金防火保温板进行复合所形成的保温装饰板自重更轻、装饰效果更逼真，安装更简便。

公司通过该生产建设项目，将增加单位外墙面积的收入贡献，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2、随着公司产品在主流房地产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尽快提升产能，支持销售增长

近几年，公司高度重视与主流房地产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成为万科、恒大、中海、绿地、华润、荣盛、中南等一批大型房地产公司的指定供应商。公司产品在主流房地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主流房地产商对本项目产品的应用，不但其自身可以有大规模采购，而且示范效应及其明显，具有极大的带动作用。公司需要尽快筹资实施本项目，支持公司的销售增长。

3、石饰面柔性贴片、保温装饰板符合住宅产业化、建筑部件成品化和可装配化是建材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巩固竞争优势

住宅产业化、建筑部件成品化和可装配化是采用工业化生产方式建造住宅等房屋建筑，能够大大减轻劳动强度，缩短工期，保证质量，而且能够降低建筑建造耗能。我国进入“十二五”之后，在国家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发展目标下，住宅产业现代化进程迅速加快。同时由于人工成本上升与房屋建造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住宅产业化和建筑部件成品化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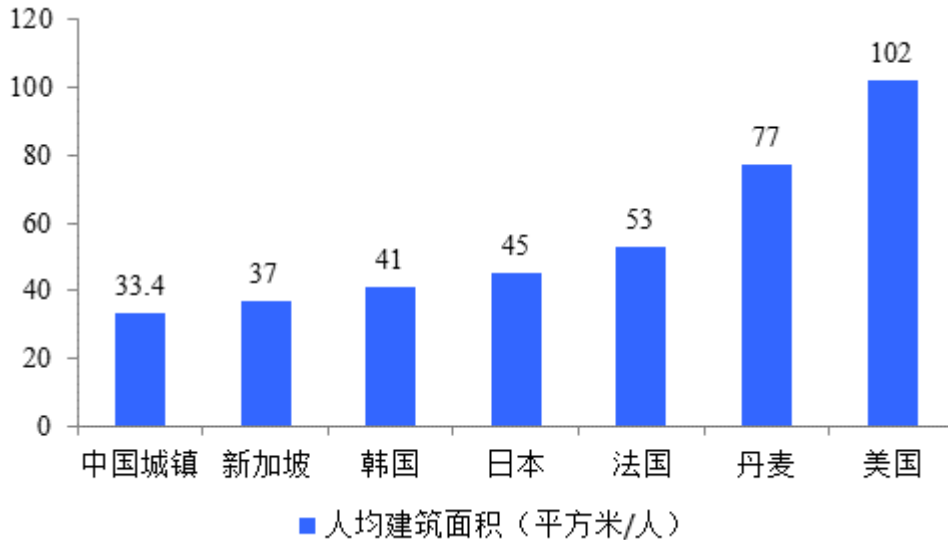
在此发展过程中，建材部品创新和装配技术是基础，也是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公司开发的石饰面柔性贴片、保温装饰板是部品化的建筑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将大部分现场施工前移至工厂，其优势将进一步显现，公司需要通过该项目扩大公司在外墙部品建材领域的产业化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项目实施可行性

1、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国内市场对建筑保温装饰材料需求稳定

中央政府多次强调“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要使农村转移人口真正融入城市”。2014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指出：“在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深刻认识城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城镇化蕴含的巨大机遇”。

城镇化的推进将强力拉动住宅、民用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建设需求，我国房地产行业仍将处于稳定增长阶段，虽然我国2008年-2012年间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复合增长率超过10%，但人均建筑面积为33.4平方米/人，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增长空间，这将对公司建筑外墙保温装饰系统材料形成稳定需求。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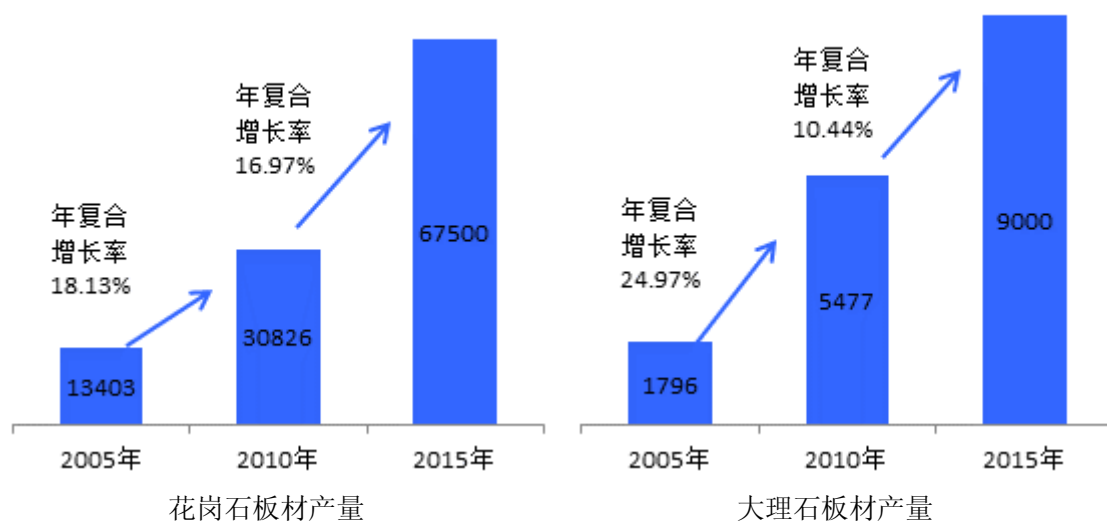
保温装饰板在既有建筑翻新和节能改造领域优势明显，传统的涂料湿作业工序多、工期长，对居民正常生活影响较大，而保温装饰板可以克服大多数缺点。因此，随着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筑翻新周期的到来以及节能改造的要求，保温装饰板等产品需求较大。

2、国家对建筑节能的政策支持，将有力促进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发展

为了降低建筑能耗，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和专项规划，推动建筑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其中推广使用节能建材是建筑节能的一个重要方面，合理利用各种节能材料，不仅可以提高建筑自身的保温、隔热效果，有效减少因采暖、制冷所耗费的能源；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3、石质装饰效果流行，石饰面柔性贴片及相应的保温装饰板市场较大

近年来，石质装饰效果非常流行，石质装饰遍布高档房地产项目、商业写字楼、公共建筑和高档星级酒店。近十年来，国内石材中大理石板材和花岗石板材增长较快。

2005-2015 年中国花岗石板材和大理石板材产量（万平方米）³

石质装饰效果的流行，为石饰面柔性贴片拓展了较大市场空间。真石材需要从山上通过采石、加工而来，消耗资源，费工费时；但石质效果的保温装饰板则通过工厂流水线生产，供应能力强、装饰效果稳定、不但材料成本优势明显，而且不需要单独进行保温施工，不需要安装干挂龙骨，施工成本也低，能有效提升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商业价值。

4、公司在行业中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保证了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在石饰面建筑装饰领域竞争优势明显，早期推出的真石漆、砂壁涂料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随着公司石饰面柔性贴片及 CPST 保温装饰板的推出，不但有效提升装饰效果，而且降低了人工、物流等工程成本，应用前景非常广阔。同时公司 CPST 线条可以支持各种风格的设计方案，能有效提升建筑品味，提升房地产项目的竞争力。

公司是保温装饰板最重要的市场推动者之一，特别是万科、绿地、绿城、万达、华润、龙湖、保利置业、新城、融绿等大型房地产公司先后在项目中采用公司产品，使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

³数据来源：中国石材协会，中国石材行业“十二五”规划

随着主流房地产商项目对公司产品选用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在外墙保温装饰材料中的市场份额会有较大提高，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将有效保证本项目新增的 500 万平方米石饰面柔性贴片，以及 500 万平方米的 CPST 保温装饰板的消化。

5、公司创新管理能力强，丰富的运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能够有序实现项目目标

公司是建筑外墙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始终注重通过技术工艺创新、市场推广创新推动公司发展，推动行业产业升级。公司在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系列产品创新管理及市场推广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公司强大的运营管理体系和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将有力支撑项目产品快速达成本项目既定目标。

（三）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

1、项目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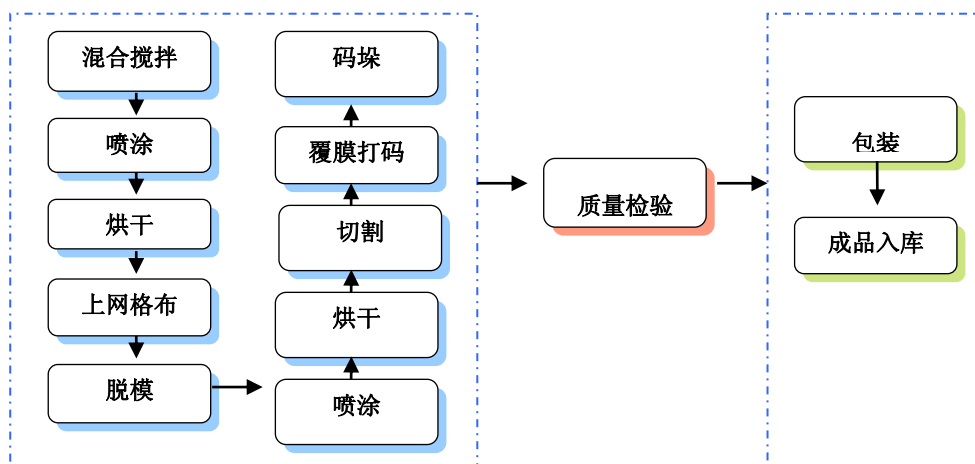
（1）产能规划方案

项目新增生产线包括真金防火保温板、石饰面柔性贴片（CPST）、干混砂浆、CPST 保温装饰板和 CPST 线条等。各新增生产线的设计年产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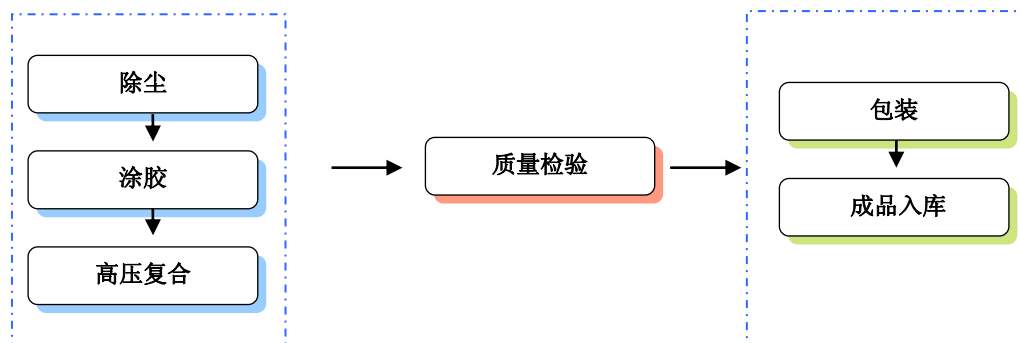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设计产能
1	真金防火保温板（万立方米）	55
	其中：直接销售	40
	项目自用	15
2	石饰面柔性贴片（CPST）（万平方米）	1,000
	其中：直接销售	500
	项目自用	500
3	干混砂浆（万吨）	6.5
4	CPST 保温装饰板（万平方米）	500
5	CPST 线条（万米）	25

（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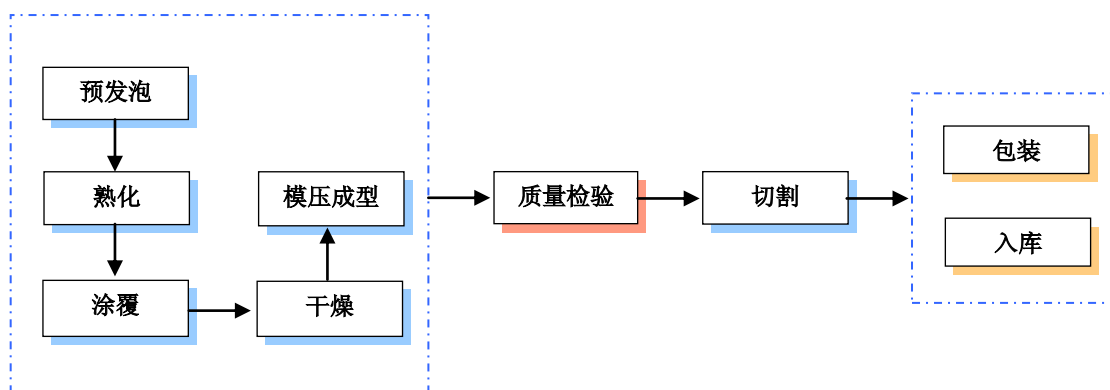
1) 石饰面柔性贴片（CP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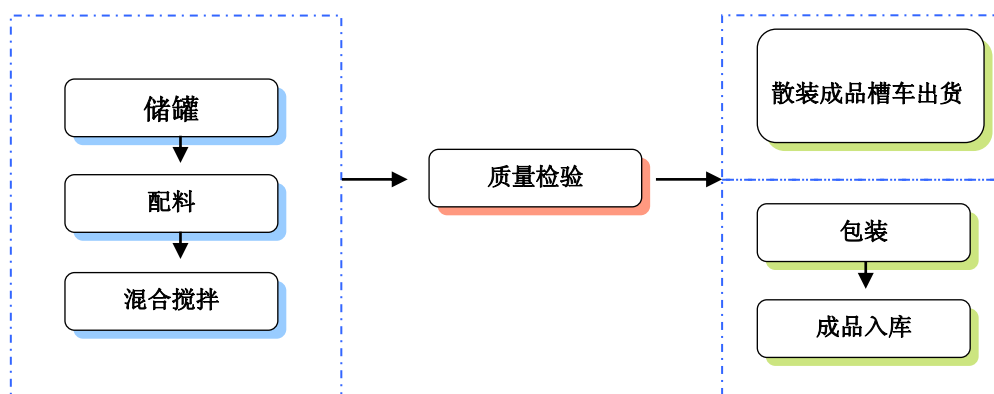
2) CPST 保温装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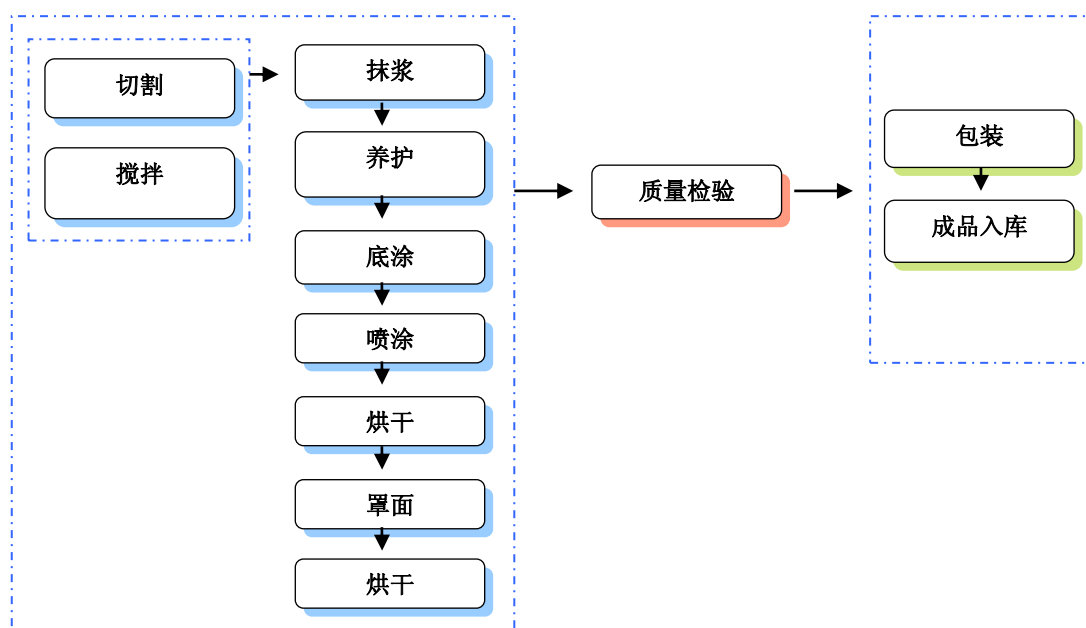
3) 真金防火保温板



4) 干混砂浆



5) CPST 线条



(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单位
1	真金防火保温板生产线		
1.1	预发设备	10	套
1.2	混合设备	10	套
1.3	成型设备	10	套
1.4	切割设备	10	套
1.5	环保设备	10	套
1.6	其它配套设备	1	套
2	石饰面柔性贴片（CPST）生产线		
2.1	涂料设备	27	套
2.2	喷涂设备	27	套
2.3	烘干设备	27	套
2.4	切割设备	27	套
2.5	环保设备	27	套
2.6	其它配套设备	27	套
3	干混砂浆生产线		
3.1	料仓设备	1	套
3.2	配料设备	1	套

3.3	混合设备	1	套
3.4	包装设备	1	套
3.5	环保设备	1	套
3.6	其它配套设备	1	套
4	CPST 保温装饰板复合生产线		
4.1	储存设备	2	套
4.2	复合设备	2	套
4.3	包装设备	2	套
4.4	环保设备	2	套
4.5	其它配套设备	2	套
5	CPST 线条生产线		
5.1	切割设备	6	套
5.2	喷涂设备	6	套
5.3	其它配套设备	1	套
合计			

2、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1）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聚苯乙烯颗粒、树脂、无机阻燃剂、无机颜料、乳液、天然彩砂、石英砂等，市场供应比较充足，可满足该项目的生产所需。

（2）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消耗、蒸汽消耗和用水消耗，项目所在工业园均具备直接接入条件，不存在障碍。

3、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青环保许管[2015]117号”批复文件。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经环保工程处理后，废水可达到零排放，废气、废渣、噪声均可有效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范围之内。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09 万元。

4、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胜利村（49-26丘），发行人受让了面积为105,553.20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青字（2013）第000275号）。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创能股份，从项目开工建设至项目工程建成投产，约需3年时间。

在项目开工建设第三年，部分生产线建成开始投产；至第三年所有生产线建设完成，陆续达到设计产能。各产品的具体达产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目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达到设计产能)
1	真金防火保温板（万立方米）	-	-	10	20	40	55
2	石饰面柔性贴片(万平方米)	-	-	100	200	300	1000
3	干混砂浆（万吨）	-	-	5	6.5	6.5	6.5
4	CPST 保温装饰板(万平方米)	-	-	100	200	350	500
5	CPST 线条(万条)	-	-	12	20	25	25

（四）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65,8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额为56,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9,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总投资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建设费用	基本预备费		
投资估算	22,760	31,050	820	1,170	1,000	9,000	65,800
比例	34.6%	47.2%	1.2%	1.8%	1.5%	13.7%	100.0%

（五）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年均营业收入可达13.65亿元，年均净利润可达2.28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5.9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5.8%，财务评价可行。

三、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一）项目概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度过导入期进入了快速成长阶段，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住宅、办公楼、公共建筑等保温装饰工程，以及既有建筑的翻新和节能改造工程。

建筑外墙保温与装饰工程具有分布区域广、跟踪周期长、施工技术全程支持等特点。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塑造公司形象，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决定将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前移化、精细化、标准化作为营销网络建设的发展方向，强化营销与服务的导向性功能，通过覆盖范围更广、针对性更强的项目跟踪、产品推介、技术服务，为初次营销及后续持续营销创造条件，拓展产品链，巩固市场地位。

本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中包括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和办事处办公场所改善提升两项内容。

服务中心是指业务推广及销售过程中，为目标工程提供样板、样漆服务、现场样墙施工服务、项目落地后的施工指导及其他技术服务的机构。

办事处是指公司在工程分布集中区域设立的办事机构，通过业务人员本地化办公，使业务活动更及时、更便捷、更广泛、更贴近市场，其办公场地以租赁或公司购置方式解决。

发行人按照最近三年来各区域销售情况、各省市的房地产开发情况，以及国家“一路一带”规划中的重点城市作为划分依据，计划设立 15 家服务中心；同时，以省会城市、非省会城市为不同标准，对办事处的办公场所进行全面改善提升。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房地产项目实施周期长，而外墙保温与装饰工程属最后施工内容之一，过程中需要密切关注项目设计规划、进度信息、选材状况等信息，同时需要与房地产开发商、施工商、设计院进行反复交流沟通，还需要多次提供样板、样漆、现场打样等服务，部分工程还需要提供全程技术指导等服务，因此快速服务响应能力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分，服务中心当地化是打造这一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方法。

2、及时捕捉市场信息，抢占市场先机

建筑保温与装饰工程市场相对较为成熟，从竞争格局看，建筑涂料主要是不同品牌之间的竞争；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主要是与替代材料之间的竞争。公司营销系统需要密切跟踪建设项目信息，及时进行产品推广，推动产品设计上图，从而占据市场先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以提升巩固市场地位。

3、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业主对建设项目往往有严格的工期要求，这对材料供应商的交货及时性提出考验。这涉及客户订单下达、款项结算、生产计划统筹、运输物流安排等大量协调工作，提高公司驻外机构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与本部信息共享，使营销人员可以及时掌握公司后台信息，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

4、改善办公条件，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目前大量营销人员无固定办公场所，部分人员办公居住混为一体，给工作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良好的工作环境，不但可以极大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企业的归属感，提高工作效率，而且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三）项目可行性

1、发行人有扎实的区域市场基础

本项目拟进行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的区域，发行人都具有市场基础，包括品牌认知度、经销商网络、常驻业务人员、工程业绩等，这有利于项目迅速落地、产生效益。

2、发行人有丰富的区域营销管理经验和能力

发行人设立初期就定位于打造全国性品牌，因此历来注重全国市场布局，发行人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发行人有完善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和区域化管理经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后按既定规划执行。

3、发行人有充裕的技术服务人才储备

近几年，随着技术服务能力的重要性在竞争要素中的凸显，以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十分重视技术服务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队伍、提高技能、培养后备，本项目服务中心建设有相应的人才保障。

4、区域市场存在巨大的可竞争空间

从竞争格局看，建筑涂料主要是不同品牌之间的竞争；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主要是与替代材料之间的竞争。列入本项目选址区域都是我国目前或者将来的房地产开发重点市场，存在较大的可竞争空间。

（四）项目投资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具体投资分类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房屋租赁	392.00	6.53%
2	房屋购置	1,900.00	31.67%
3	房屋装修	555.00	9.25%
4	固定资产	450.00	7.50%
5	人员费用	1,350.00	22.50%
6	办公用品购置	516.00	8.60%
7	样品展示、画册制作等营销费用	600.00	10.00%
8	信息管理系统等软件	177.00	2.95%
9	其他费用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本项目包括 15 个销售服务中心、27 个国内办事处的办公场地租赁、购置和配套的装修费用、固定资产购置等。

2、房屋租赁费用

本项目拟对 19 个租赁用房的省级办事处进行整体改善提升，对 6 个办事处采取购置办公用房的方式，2 个办事处进行装修。办事处装修按公司统一标准实施，装修费用包括室内地板、墙面刷新、隔断、电器线路等硬装，办公用品配置包括视频会议系统、电脑、打印机、复印件、传真机、办公家具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办事处名称	租金	办公区域购置费用	装修	办公用品购置
北京办事处	-	-	15.00	16.00
上海办事处	-	-	15.00	16.00
广州办事处	20.00	-	15.00	16.00

天津办事处	20.00	-	15.00	16.00
苏州办事处	20.00	-	15.00	16.00
福州办事处	20.00	-	15.00	16.00
郑州办事处	15.00	-	15.00	16.00
成都办事处	15.00	-	15.00	16.00
合肥办事处	15.00	-	15.00	16.00
长沙办事处	15.00	-	15.00	16.00
沈阳办事处	15.00	-	15.00	16.00
哈尔滨办事处	15.00	-	15.00	16.00
南昌办事处	15.00	-	15.00	16.00
太原办事处	15.00	-	15.00	16.00
昆明办事处	15.00	-	15.00	16.00
长春办事处	12.00	-	15.00	16.00
石家庄办事处	12.00	-	15.00	16.00
南宁办事处	12.00	-	15.00	16.00
贵阳办事处	12.00	-	15.00	16.00
兰州办事处	12.00	-	15.00	16.00
内蒙古办事处	12.00	-	15.00	16.00
天津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沈阳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南京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杭州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合肥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福州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济南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郑州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武汉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南宁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重庆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昆明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西安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乌鲁木齐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广州销售服务中心	7.00	-	10.00	-
南京办事处	-	400.00	40.00	30.00
杭州办事处	-	360.00	40.00	30.00
重庆办事处	-	360.00	40.00	30.00
武汉办事处	-	300.00	40.00	30.00
西安办事处	-	240.00	40.00	30.00
济南办事处	-	240.00	40.00	30.00
合计	392.00	1,900.00	705.00	516.00

注：房屋租金为办公场地的年度租金金额

3、打样、固定资产、人员及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办事处名称	打样费	人员费用	固定资产	其他	合计
天津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沈阳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南京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杭州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合肥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福州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济南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郑州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武汉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南宁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重庆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昆明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西安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乌鲁木齐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广州销售服务中心	40.00	90.00	20.00	4.00	164.00
合计	600.00	1,350.00	300.00	60.00	2,310.00

注：打样费、人员费用均按一年计算。

4、信息管理系统等软件

本项目拟投入 CRM 系统软件及实施、OA 移动办公软件、产品标准化色彩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工程建设，三项管理系统合计费用为 177 万元。

（五）项目建设选址

发行人按照最近三年来各区域销售情况、各省市的房地产开发情况，以及国家“一路一带”规划中的重点城市作为主要依据，确定项目选址。

1、优先在重点销售区域布局

经过对公司近年各区域销量统计，其中江苏、浙江、上海、山东、河南、新疆、安徽、重庆等八个省份合计占总销量的 70% 以上，因此予以先行设置与优化。

2、提前在市场潜力大的区域布局

（1）以新开工面积为市场潜力维度

新开工面积是衡量未来几年市场潜力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要在该区域进行提前布局，以谋得市场先机。

根据 2013 年全国各区域新开工面积及最近 6 年来的平均增长率，优先完成销量占比较低的省份如辽宁、四川、湖北、湖南、云南等地区的服务中心建设及办事处的优化。

（2）以工程施工面积为市场潜力维度

根据公司三大产品的业务周期，目前已处于施工阶段的开发面积是公司未来 2-3 年的业务机会。根据 2013 年全国各省施工面积及 2008-2013 年施工面积的平均增长率来看，要在公司五六级市场中的福建、辽宁、河北、湖南、湖北、云南区域提前完成服务中心建设及办事处的优化提升。

3、符合国家战略思路布局

公司业务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前景息息相关，因此公司进行战略市场布局时，充分结合了国家宏观战略对区域的定位。

（1）长江经济带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优化沿江城镇化格局，提升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国际竞争力，培育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促进成渝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推动黔中和滇中区域性城市群发展。

长江经济带的核心区域是四川、重庆、湖北、安徽、江苏、上海，其中重庆、武汉、合肥是核心城市，昆明、长沙、南京、杭州是重要的协作城市。

发行人在本项目的选址计划重点考虑上述城市区域。

（2）丝绸之路经济带

2013 年 9 月，国家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从丝绸之路沿线城市群人口、经济发展状况及定位来看，成渝、关中、滇中是核心城市群。除前述已布局区域外，以西安为核心的关中城市群将予以战略性布局。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如下：

服务中心：在天津、沈阳、南京、杭州、合肥、福州、济南、郑州、武汉、南宁、重庆、昆明、西安、乌鲁木齐、广州共 15 个服务中心。

办事处：本项目共升级 27 个办事处，其中省会城市 26 个，苏州市 1 个。

（六）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通过拓展市场领域、推进产品销售、消化新增产能，将在未来营业收入增长中间接体现。

（七）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建设类别，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不存在工业环境污染的情况。

四、补充流动资金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财务状况的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和长期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39	1.21	0.76
速动比率	1.16	1.02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7%	57.86%	58.43%

201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2013 年公司得到股东货币资金的资本性投入，流动比率有所改善。

目前没有与公司产品及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已上市公司，以下上市公司有部分产品与公司相似。其 2013 年末、2012 年末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力泰	2.85	5.79	2.43	5.10	23.20	13.51
渝三峡 A	1.52	1.62	1.14	1.32	38.36	44.66
联创节能	2.39	6.96	2.09	6.22	27.52	16.42
红宝丽	1.29	1.35	0.99	1.01	45.81	43.35
太空板业	3.12	3.66	2.56	3.24	25.28	19.20
平均	2.23	3.87	1.84	3.38	32.03	27.43
发行人	1.21	0.76	1.02	0.54	57.86	58.4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的流动性弱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

均水平，主要是因为相比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和经营性负债来平衡资金的收支。

因此，公司需要调整资本结构，增加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流动性。

假设公司财务状况的流动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根据2012年、2013年、2014年的财务指标进行测算，需补充4.5亿元的流动资金。

2、融资来源与结构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的资金来源，除资本性投入外，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而银行贷款的融资审批程序占用时间较长，融资成本较高，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于2012年末、2013年末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发行人未来发展对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中有升。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提出更高要求。此外，目前公司的经营效率较好，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未来将通过适当放宽赊销条件的方式以争取更多市场，加强向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的直接营销，因此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假设未来三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保持年均复合增长10%，2019年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达产销售，考虑到未来销售规模扩大，市场竞争激烈，以略低于报告期内平均营运资金周转率水平，按6.0作为经营效率指标，则经测算，未来四年发行人需要累计补充流动资金超过3.4亿元，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融资方式拓宽，融资能力提高

发行人上市并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灵活选择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或银行贷款等负债融资方式。此外，也可能根据资金的临时性需求或永久性资金需求的性质，灵活安排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的结构。

2、提高盈利水平，降低财务风险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对银行贷款的需求降低，节约利息支出，发行人盈利将增加，财务杠杆和财务风险更小。

3、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补充流动资金后，发行人资本规模与实力增强，发行人财务杠杆和财务风险变小，融资弹性变大，可以根据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变化情况随时调整负债水平与融资结构，也可以在面临良好发展机会时能够及时筹措发展所需资金。

综上，发行人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具备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随着本项目产品石饰面柔性贴片、CPST 保温装饰板的投产，表明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又迈出一大步，公司保温与装饰材料进一步丰富，产品组合更加合理，公司可以为更多客户提供更多更合适的选择方案，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获取更大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扩大产能规模，支持公司未来的销售增长

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规模效应明显，随着未来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需要一批巨有相当规模的建材供应商为其匹配服务，保温装饰行业进行一轮整合是必然趋势。公司这几年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但规模效应还不十分明显，本项目产品石饰面柔性贴片、CPST 保温装饰板等产品，可以通过公司销售网络渠道迅速进入市场，特别是通过主流房地产市场的示范效应，可以带动产品在保温装饰工程中的广泛应用，产能保障是公司实现规模效益的前提，也是支持公司未来发展的必要条件。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在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可能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开展所带来的利润增加，公司整体盈利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有较大一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上升，相应折旧费用也将会上升；上述因素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以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新增年折旧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年折旧额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8,100	38,700	815	3,483	4,298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8,160.06 万元，2014 年固定资产折旧 1,159.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64%，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298 万元。按照 2014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并假设年均 10% 的业务增长速度，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平均毛利率测算，未来产生的毛利可以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新增折旧费而低于 2014 年水平。所以即使不考虑新建项目的利润贡献，以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就可以抵消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贡献新增利润强力推动公司的经营表现。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资金运用能力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1、房地产增速放缓乃至下滑风险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主要产品包括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三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为代表的房地产领域。基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中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及投资增速放缓乃至下滑，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行业政策对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应用与发展影响较大，如建筑保温材料的防火等级要求等。根据 2013 年 10 月开始实施的《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等级划分为 A、B1、B2、B3 四类；在国家规范的基础上，一些地方政府又对建筑保温材料制定了区域性准入要求。由于生产不同防火等级保温材料所需要的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原材料等存在较大差异，甚至完全不同，因此产品转换成本高，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在建筑保温材料防火等级方面颁布对发行人不利的新政策，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乳液、颜料、助剂、聚苯乙烯颗粒、树脂和硅酸钙板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与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关联度较高。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机制及集中采购方式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与供应商建立价格调整机制，但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公司下游客户传导具有滞后性，因此，若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上涨时，公司存在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2、品牌、商号 and 不正当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未来仍需要继续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如果公司现有品牌地位不能持续保持，则公司市场份额及销售增长势头将存在下降风险。

另外，公司产品未来仍存在被仿冒等不正当竞争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因其他企业使用相同商号，导致消费者和投资者产生混淆，甚至产生纠纷，从而对公司品牌形象、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损害的风险。

3、生产场地及厂房租赁风险

目前，发行人生产用厂房面积合计为 155,165.44 平方米，其中租赁厂房面积为 47,792.17 平方米。公司目前已经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受让取得 105,553.20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上述租赁厂房租赁期满后，若公司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建筑节能产品备案制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目前，部分省级以及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进入本地区的建筑节能产品及其应用技术实行备案制管理，未取得当地备案证或通过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的产品不得在当地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在有效期内的备案证包括真金防火保温板 12 个，保温装饰板 26 个。备案覆盖区域在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中具有领先优势。

5、重大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告尚在审理当中的知识产权诉讼有两起，一是罗卡卫生器具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及第三人亚士漆商标行政纠纷；二是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亚士创能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涉诉，存在因败诉而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等产品均系公司自主研发。

由于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案时有出现，若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不能持续满足市场的更高需求，则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技术被仿冒及泄密风险

发行人对自主研发的产品配方、工艺、结构、外观等核心技术，在采取专利权保护或者专有技术保护措施的同时，公司还与相关岗位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以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

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上述一系列保护手段和保密措施，但公司仍然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核心技术被泄密和窃取的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完善，已经建立了从科研谋划到运营体系匹配等创新管理机制。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和激励机制建设，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通过关键岗位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提高团队的责任心和稳定性。

但近年来，我国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发展较快，行业内企业逐步从产品供应商向系统服务商转型，企业对高水平技术人才、营销管理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创能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漆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4 年 9 月 4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亚士漆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可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取消或减少所得税优惠政策，或发行人、亚士漆今后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所享受的减免金额	-	1,315.24	1,193.79	858.88
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享受的优惠金额	-	225.95	187.43	98.80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0.96%	10.19%	8.15%
扣除所得税优惠的净利润	3,630.41	10,698.90	10,272.19	8,910.56

注：2015 年度数据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数据更新，2016 年度数据不计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享受的优惠金额。

2、短期偿债能力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扩建生产线，资金需求压力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上述固定资产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如果短期内银行对本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70%、27.55%、20.6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大，且拟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较大，鉴于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48,096.19	28,371.58	37.80%	20,588.63	21.69%	16,919.32	81.42%
营业收入	54,533.10	107,290.86	20.14%	89,305.21	26.11%	70,813.19	24.22%
占比	88.20%	26.44%	-	23.05%	-	23.89%	-

相比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虽然公司加强了赊销管理，但若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恶化，则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或无法按时收回，导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为了缓解发行人客户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加强其项目承接能力和项目风险控制能力，降低客户对发行人的赊销需求，降低发行人应收账款风险，发行人与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仟金顶”）于2015年11月签订《会员协议书》，双方同意在发行人客户中导入仟金顶提供的供应链贸易服务。2016年度、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使用该项服务交付货物并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5,572.00万元、2,031.9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19%、3.73%。今后，若仟金顶不再提供或无法提供该项服务，公司存在对仟金顶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或无法按时收回的风险；并且可能导致公司最终客户因融资渠道减少、资金周转困难而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市场现状及其预测拟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真金防火保温板的生产规模以及保温装饰板的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格局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56,800 万元。以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4,298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实现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六）环保与安全风险

1、环保风险

随着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管制标准日趋严格，企业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提高，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安全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使用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丙二醇等化工原料，在仓储及生产过程中存在公司因不可抗力，以及管理不到位、操作不当、设备老化失修等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

（七）公司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同时，为了开拓区域市场，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快速服务能力，已在全国重点区域布局设立若干子公司，这都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并通过多种方式培养、聘用专业人才以充实管理力量，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仍然存在着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金钟，其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3.21%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九）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 51.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24.04%。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暂定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5.01-2018.04.30	2017.05.01
2	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01-2017.12.31	2016.12.31
3	上海澳润化工有限公司	羟乙基纤维素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6.01-2018.05.31	2017.06.01
4	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9.01-2018.08.31	2017.07.12
5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01-2017.12.31	2016.12.31
6	南召县富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彩砂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01-2017.12.31	2017.01.03
7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5.01-2018.04.30	2017.05.01
8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颗粒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01-2017.12.31	2017.01.03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标的	暂定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7-2018.06	2016.07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墙内保温系统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4-2018.04	2016.04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4-2018.04	2016.04
4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4-2017.12	2017.05
5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5.12-2017.12	2015.12

6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9.01-2019.09.01	2016.09
7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6.11.15-2018.12.31	2016.11
8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2017.12	2017.01
9	浙江伟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御彩石面饰成品板	1,531.29	按工程进度	2017.05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1	创能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11,621.61	创能股份在建工程抵押，亚士漆保证	2016.09.21-2018.11.12
2	创能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8,777.51	创能股份在建工程抵押，亚士漆保证	2016.06.24-2019.08.12
3	创能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4,000.00	创能股份在建工程抵押，亚士漆保证	2015.02.13 - 2020.02.12
4	创能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2,000.00	亚士漆保证	2017.06.22-2017.12.22
5	创能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1,175.82	创能股份在建工程抵押，亚士漆保证	2015.06.29-2019.11.12
6	创能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1,149.89	创能股份在建工程抵押，亚士漆保证	2015.08.04-2019.11.12
7	创能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1,025.17	创能股份在建工程抵押，亚士漆保证	2015.10.12-2019.11.12
8	亚士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500.00	亚士漆自有房产抵押	2017.06.07-2018.06.04

（四）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 债务人	最高额 债权(万元)	抵押物	抵押期限
1	创能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创能股份	26,000.00	在建工程	2015.02.13 - 2020.02.12
2	润合明 仓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创能股份	5,556.00	房地产	2012.11.20 - 2017.11.19
3	亚士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亚士漆	8,540.00	房地产	2016.12.06-2019.12.05

（五）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暂定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创能股份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	11,000.00	2013.09.09
2	创能股份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钢结构屋面及雨棚	1,652.50	2014.03.25
3	创能(滁州)	安徽金三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改扩建厂房	1,000.00	2016.01.08

(六) 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间
1	天津市迪克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辰中路	12,131.59	228.90	2016.11.01-2020.10.31
2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	7,738.00	163.07	2016.05.10-2020.05.09
3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8,195.20	196.68	2013.12.01-2019.11.30
4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1,414.00	33.94	2013.12.01-2019.11.30
5	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云海路	18,313.38	220.00	2016.10.01-2018.09.30

注：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亚士销售与上海易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合同》，亚士销售将宗地面积为15,684.4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7,299.50平方米的土地、房屋出租给上海易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为5年，自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五年租金总额为3,218.26万元。

(七) 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5年3月，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

2015年3月，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股东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将向海通证券支付承销费。

(八) 其他重要合同

发行人（创能股份及其子公司亚士漆、亚士销售）与仟金顶于 2017 年 1 月签订《合作协议》，由仟金顶向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提供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业务发生时发行人、客户、仟金顶签署供应链贸易三方合同，由仟金顶按约定先行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客户在约定期限内向仟金顶还款并承担相应费用，发行人对该等还款及费用支付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综合楼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李金钟
电话：	021-5970 5888
传真：	021-6073 9358
联系人：	王永军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1 9512
传真：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金涛、石迪
项目经办人：	钮嘉、张若思、屈田原
3、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 1000
传真：	021-2051 1999
经办律师：	章晓洪、劳正中、李良琛
4、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 1166
传真：	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鲁晓华

5、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 1088
传真：	021-6339 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和平、尹鹏、戴健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账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010900120510531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7 年 9 月 18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及 2017 年 9 月 21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及 2017 年 9 月 2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 - 11:00 和下午 1:30 - 4:30。

公司网站：<http://www.cuanon.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